

**ANNUAL
REPORT
年 報
2019**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93)

**BUILDING
GREEN
MODERN
CONSTRUCTIONS**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70	董事會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主席)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

拿督鄭國利
(行政總裁)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

吳旭陽

審核委員會

吳旭陽(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

薪酬委員會

陳美美(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吳旭陽

提名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主席)

拿督鄭國利

陳美美

公司網址

www.bgmc.asia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693

買賣單位

4,000股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FCIS, FCS

授權代表

拿督鄭國利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FCIS, FCS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PLT

Level 16,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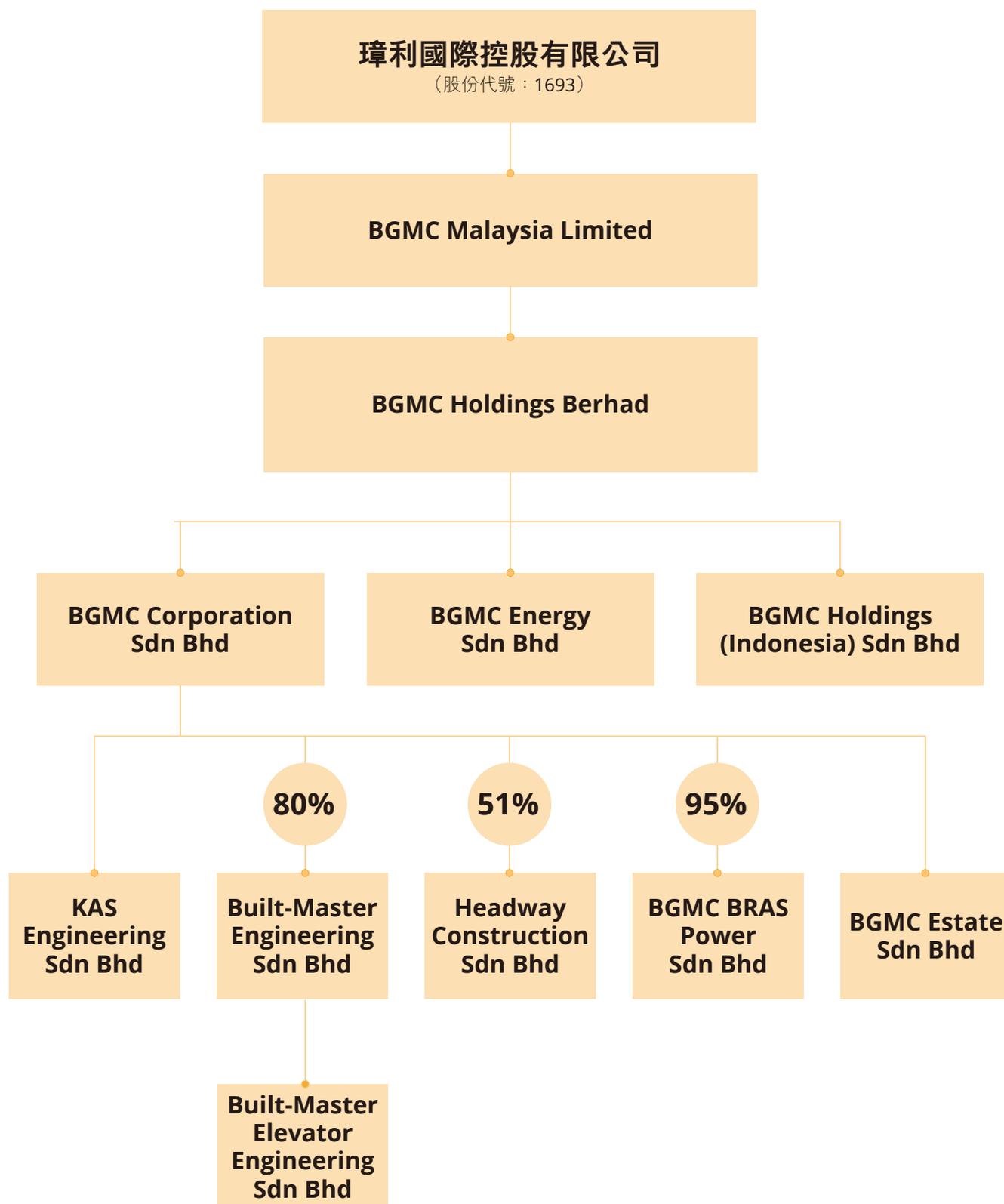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23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2樓
1201及1210-18室

公司架構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璋利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報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9財年」)的年報。

璋利國際自2017年8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克服了许多挑戰。在根據地馬來西亞，我們先後見證了政府領袖的歷史性更替及政策變遷：新政府進行財務整頓，繼續推遲高速鐵路及巴生谷捷運等大型基建項目，以及廢除商品及服務稅和再次推出銷售及服務稅。有關舉措間接使本已面臨物業市場飽和的建築行業出現更大競爭，並無可避免影響到項目的成本架構。由於存在這些本地挑戰，加上中美貿易戰震動全球經濟，導致我們的業務需要承受前所未有的壓力。

我們擬透過業務重整、在威脅中尋找擴充其他業務的機遇來應對有關重重阻力。雖然建造業行情暗淡，影響我們相關計劃，惟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保持相對穩定，並繼續產生經常性收入。

因此，我們於2019財年運用儲備資源及融資，擴充特許經營業務及增加防禦性資產。我們去年進軍可再生能源行業，並取得發展、擁有及經營3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權利，以及與馬來西亞半島唯一配電商Tenaga Nasional Berhad簽署為期21年的電力購買協議。此外，我們於財政年度聯同其他本地及國際夥伴成立合營企業業務，提供與可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管理服務。

儘管我們的建造業務面對挑戰，惟憑藉顯赫的往績記錄及交付具成本效益的綜合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的實力，我們於2019財年取得10份價值551.4百萬林吉特的建築合約。其中，有兩個巨額項目是從馬資源有限公司取得的，分別價值189.0百萬林吉特及326.9百萬林吉特。這兩份新增合約使我們原本已強勁的項目組合如虎添翼，令我們的訂單價值升至12億林吉特。

主席報告

行業展望

宏觀環境上，我們相信延後的超大型基建項目將很快恢復，因為馬來西亞需要新的基建以滿足其不斷增長及變化的人口需求。雖然璋利國際並非直接參與該等基建項目，但其發展將產生連鎖反應，使發展滯緩的物業市場復甦，從而利及行業價值鏈上的業者，包括璋利國際。隨著行業回溫，我們認為璋利國際憑藉強大的往績記錄及清晰的競爭優勢，將能夠把握機會及先拔頭籌。其有信心以豐富的經驗和相關能力交付符合該等項目要求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

我們在進軍可再生能源業務上，因馬來西亞政府擬將現有全國發電廠更換為使用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能)的發電廠，我們認為該新業務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政府的目標是將太陽能現時佔全國發電總量5%的水平增至2030年的20%。該等因素(均為利好因素)及逐步轉移至使用可持續可再生能源及相關的關稅穩定行動，均表示投資於有關可再生能源業務為我們的寶貴機會，將使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成為一個支持璋利國際達成有機增長的平台。長期而言，合營企業業務亦存在參與發展及營運馬來西亞及東盟地區其他太陽能特許經營項目的潛在機會。通過進行可再生能源業務，璋利國際正朝著與馬來西亞政府政策及全球趨勢相符的策略方向前進。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所有尊貴股東、客戶、策略夥伴、金融家、供應商、馬來西亞政府及各監管機構一直支持及協助璋利國際。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同僚的寶貴指引、領導及對本公司的貢獻。最後，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竭誠投入，協助本集團應付及克服全球、地區及國內困境。

雖然我們在過去幾年面對嚴峻挑戰，但我們一如既往，堅決竭盡所能做好每個項目。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兩個業務領域專營，分別為：

- i) 建築服務(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及
- ii)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承接超過20年的公私合夥(「PPP」)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礎建設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基建	該分部涵蓋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 a) 設計及建造變電站 — 中壓及高壓，及安裝中壓變電站；及 b) 安裝高壓地下佈線系統。 同時還建立及發展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的新工作。
	機械及電子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礎建設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土方及基建	擁有機械設備以進行精密土方工程，包括場地清理、建築地台構建、道路及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建設的安裝。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建造、租賃、維護、轉讓(「BLMT」)模式	於三年期內建造校園並將其租賃予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 Malaysia(「UiTM」)的特許經營權，並提供20年資產管理服務。
	建造、擁有、營運(「BOO」)模式	建造太陽能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並使用該發電廠發電及銷售電力予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為期21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2019財年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334.9百萬林吉特或84.5%，而2018財年則為496.9百萬林吉特或89.0%(經重列)。儘管該領域的貢獻溫和減少，惟其仍然是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收益組合變動乃主要由於該領域的收益減少，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的收益輕微增加。

於回顧年度，建築服務領域取得10份合約，價值共計552.7百萬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537.6百萬林吉特)，包括兩份來自馬資源有限公司(「馬資源」)的大額合約分別價值189.0百萬林吉特及326.9百萬林吉特。

於2019年9月30日，璋利國際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2億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12億林吉特(經重列))。

璋利國際的主要進行中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合約價值 (千林吉特)
Sentral Suite ：為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吉隆坡」)Sentral擬定46層的商業發展項目建設及完成第1座(地庫、平台、設施樓層的純建築工程及剩餘平台結構工程(直至轉移樓層))、第2座及第3座的結構及建築工程。	515,936
The Sky Seputeh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292,020
孟沙61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273,647
Setia Spice ：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建設一棟26層的樓宇，包括樓高19層的酒店(453個房間)、樓高3層的停車場、樓高4層的酒店設施及樓高2層的地庫停車場。	209,488
TNB員工宿舍 ：於馬來西亞登嘉樓瓜拉伯浪建設一棟樓高8層的行政人員宿舍(24個單位)、三棟樓高9層的非行政人員宿舍(160個單位)及其他設施。	76,5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樓宇及結構

樓宇及結構是建築服務領域及本集團整體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綜合收益貢獻291.6百萬林吉特或73.5%，而2018財年(經重列)則為395.6百萬林吉特或71.6%。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標誌項目D'Pristine Medini於2019財年接近竣工，而於2019財年的下半年，Setia Spice、The Sky Seputeh及TNB員工宿舍已開始踏入後期階段。現時該等項目在結構、建築、機械及電力工程上同期實行。另一方面，Bangsar 61的施工活動和確認收益錄得下跌，因客戶須審視工程設計所致。然而，審視工作帶來重大突破，其後的施工活動有所增加。於2019財年獲得的Sentral Suite仍處施工早期階段，因此目前並未帶來重大貢獻。

於2019財年，該分部投得三個項目，總值516.1百萬林吉特，包括來自馬資源的兩份大額合約，作價189.0百萬林吉特及326.9百萬林吉特，分別於2018年11月26日及2019年3月4日獲得。兩份合約涉及為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Sentral的擬定46層的商業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建設及完成的結構及建築工程。

於2019年9月30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1億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935.5百萬林吉特)。

能源基建

於2019財年，能源基建分部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21.1百萬林吉特或5.3%，而2018財年則為40.1百萬林吉特或7.2%(經重列)。該分部收益貢獻減少主要由於Damansara Heights配電站項目的設備安裝工程有所延誤。同時，由於施行地下佈線系統項目面對不少挑戰，來自有關項目確認的收益有所減少。客戶更改指示及政府部門審批工作許可官僚，亦令有關工程的進度緩慢。

於2019年9月30日，能源基建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59.8百萬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100.3百萬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於2019財年，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收益14.9百萬林吉特或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3.8%，而2018財年則為43.4百萬林吉特或7.8%(經重列)。分部收益貢獻減少主要由於主要項目竣工。就於2019財年獲得的項目而言，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其收益貢獻將仍為微不足道。

於2019年9月30日，分部取得五個新項目，價值35.3百萬林吉特，未完成工程訂單為79.1百萬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123.6百萬林吉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土方及基建

於2019財年，土方及基建分部錄得收益7.3百萬林吉特或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1.8%，而2018財年則為17.7百萬林吉特或3.2%（經重列）。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土方工程項目竣工及並未取得新的大規模土方工程項目。由於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項目的價格競爭甚大，管理層正務實地進行新的投標。

於2019年9月30日，土方及基建分部取得兩個新項目，總價值為1.3百萬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服務領域

璋利國際手頭有兩份PPP合約：(i)與UiTM 訂立的BLMT特許經營權合約；及(ii)與馬來西亞半島的唯一配電商TNB簽訂的BOO太陽能購買協議。

BLMT模式 – UiTM校園

該特許經營權合約有兩個收入來源，即估算利息收入及建築維修服務收入。於回顧年度，BLMT模式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52.8百萬林吉特，而2018財年則為53.9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於2019年9月30日，特許經營權尚有16年又2個月到期。於2019年9月30日，未結付估算利息收入及建築維修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為788.5百萬林吉特及173.8百萬林吉特，應於特許經營權餘下期間收取。

BOO模式 – 大型太陽能光伏（「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該新特許經營權合約涉及建設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其將會產生及出售該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至TNB。電站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其計劃輸出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兆瓦交流電」）。

年內，璋利國際已達成該合約的財務交收，目前正逐步實現電站的商業營運日期（即2020年9月30日前），其後電站將為本集團提供為期21年的另一項經常性收入來源。

於2019財年，BOO業務模式已貢獻收益4.7百萬林吉特，佔本集團分部綜合收益1.2%，而2018財年為1.4百萬林吉特或0.2%（經重列）。該收益來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毛(損)/利

本集團於2019財年錄得毛損13.7百萬林吉特，而於2018財年則為毛利41.6百萬林吉特(經重列)。該不利變動乃主要由於(i)因實施2018年銷售和服務稅法導致材料成本增加；(ii)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疲弱令競標過程競爭加劇，縮減了毛利率；(iii)馬來西亞政府檢討主要基建項目，令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競爭更加激烈；及(iv)虧損項目撥備。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8財年的69.4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8.3百萬林吉特至2019財年的61.1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由於攤銷無形資產由2018財年的7.2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2019財年的1.7百萬林吉特，此乃由於建築合約的未開單部份在過往年度大部份均已攤銷所致。此外，員工成本由2018財年的36.8百萬林吉特減少至2019財年的31.1百萬林吉特，乃由於員工人數由428人減少至408人所致。

融資成本

2019財年的融資成本為19.0百萬林吉特，較2018財年的18.6百萬林吉特輕微增加0.4百萬林吉特。該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增加短期借款以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年的7.1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改善至2019財年的2.3百萬林吉特，此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6百萬林吉特及贖回稅務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89，而於2018年9月30日為0.46(經重列)。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借貸以撥付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於2019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3.1百萬林吉特，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於2019年9月30日的借貸總額310.1百萬林吉特(2018財年(經重列)：286.3百萬林吉特)包括先前就UiTM校園建築工程提取的尚未償還定期貸款，於2019年9月30日為204.6百萬林吉特(2018財年(經重列)：267.6百萬林吉特)。該校園在2015年11月竣工後已租賃予UiTM，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年收入及現金流，金額足以逐年償還定期貸款的本金額。

於2019年9月30日的現金結餘(包括固定存款)為63.9百萬林吉特，較於2018年9月30日的118.9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55.0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由於使用現金以為多個項目的營運提供資金、支付融資成本及償還其他應付的未償還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61.7百萬林吉特，較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201.2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262.9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由於：(i)我們被發現在技術上違反為UiTM校園建築提取的定期貸款所規定的貸款契諾，貸款金額180.8百萬林吉特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ii)增加借貸及(iii)已收股份申請款項，以為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提供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銀行尚未作出即時償還貸款要求，而我們已向銀行申請技術違規的豁免。我們將於取得豁免後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認為其並無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流動性問題。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注意到本集團於先前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若干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為不正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金額已經重列，以修正該等已識別出的錯誤。過往年度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經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相應稅務影響，上述過往年度錯誤導致截至2017年10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分別高估2,972,493林吉特及8,563,454林吉特，以及截至2017年10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非控股權益分別高估1,545,981林吉特及6,164,352林吉特。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調整與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相關。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林吉特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設備開支，如鋁模板系統，其由租購、於2017年8月完成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2019財年，璋利國際收購價值5.6百萬林吉特的固定資產，而2018財年則為7.0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9月30日，為了取得銀行融資及定期貸款以撥資瑪拉工藝大學校園興建，集團向銀行抵押若干資產，詳情於附註24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為林吉特。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

所持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408名員工，而於2018年9月30日則有428名員工。2019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為31.1百萬林吉特，而2018財年則錄得36.8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僱員亦可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2017年8月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初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該計劃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重大事項

展望將來，由於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屆時需要融資、建築、營運及維護服務等管理服務，本集團於2019年8月29日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其他方(為馬來西亞及全球太陽能及/或輸送行業領導)簽訂合資協議，以投資一間提供與可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管理服務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不但與本集團簽訂管理服務協議，為在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3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提供與可再生能源有關的管理服務，亦與另一間公司(在馬來西亞吉蘭丹州馬樟持有一間3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訂有管理服務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2019財年結束標誌著璋利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踏入第三個年度。璋利國際迄今的成就得來不易，過程並非一帆風順。除了近年全球市場氣候陰晴不定及宏觀經濟環境波動不穩外，馬來西亞還進行政治改組，當地物業市場連續幾年處於低迷狀態。此等因素加起來令璋利國際陷入行業的激烈競爭局面，對其業務的適應力及可持續發展造成考驗。

雖然如此，璋利國際的建築服務分部無懼強大阻力，於2019財年仍能取得10份建築合約，價值共計552.7百萬林吉特，足見其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的應對能力和適應力。獲得如此佳績全賴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精明能幹，再加上穩健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所支持。投得合約後，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完成工程訂單能夠保持在12億林吉特的可持續水平。該等未完成項目預計將於未來24至36個月開始及繼續施工。璋利國際將繼續發掘方法及渠道削減成本及提升業務價值，務求保持競爭優勢及於行業同儕中突圍而出。

面對外在動盪及挑戰可能繼續威脅業務，璋利國際透過增加防禦性資產來鞏固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本集團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沿用此策略，並設有混合業務模式輔助，使其能夠在20年內從可用策略性資產產生恆常現金流。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增強，璋利國際關注可再生能源這個高速增長的行業，並於2018年藉收購馬來西亞吉打州一個3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進軍該行業。該項目已獲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批准，且馬來西亞半島唯一配電商及璋利國際附屬公司TNB已簽署購電協議，以購買該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為期21年。建設發電站將需時約14個月，而相關工程至今亦一直按計劃發展，以趕及於2020年投入商業營運的日期。

璋利國際為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提供管理服務，不但為自家擁有的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帶來協同效益，同時亦享有合營企業為其他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的價值，加上合營企業的服務對象並不限於馬來西亞的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而是世界各地，特別是東盟地區的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璋利國際作為對其股東及社區持份者負責任的上市公司，將繼續致力追求卓越、實行審慎財務管理及企業風險管理以規避風險，從而確保其具備良好根基及實力，以於市場上贏得競爭。璋利國際對其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全力抓緊未來機遇，實現模範表現，最終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55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丹斯里吳明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彼於1990年7月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現稱拉曼學院大學)，獲得技術(電子工程)文憑。丹斯里吳明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之舅父。此外，彼為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持有約48%權益。

丹斯里吳明璋為企業家，有逾22年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經驗。彼自工程公司Honeywell Engineering Sdn. Bhd.獲得經驗後，於1994年成立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B&G Capital」)，該公司最初從事電子及電氣組件貿易業務。B&G Capital現正於馬來西亞從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而B&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G Capital集團」)則於2018年6月底獲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收購。自2013年2月起，丹斯里吳明璋擔任Odenza Corp.(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的採礦公司，標識為ODZA)之董事。自2013年2月起，丹斯里吳明璋為Odenza Crop.的董事，該公司為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的採礦公司，標識為ODZA。

丹斯里吳明璋已獲委任為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5)(「皇崑」)的執行董事，其股份首次於2018年5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皇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丹斯里吳明璋自2019年4月15日起辭任MCT Bh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務。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56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Arifin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彼為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於已發行股份持有約7.9%權益。

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拿督Arifin擁有逾25年建築行業經驗。彼自1993年至2006年擔任馬來西亞建築公司Ehsanibu Sdn. Bhd.之董事。彼自2007年6月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KAS Engineering」)之董事，並於2012年協助KAS Engineering爭取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UiTM」)項目。拿督Arifin於1980年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聯試，獲得三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拿督鄭國利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36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拿督鄭國利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2006年7月畢業於英國布裡斯托西英格蘭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拿督鄭國利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之外甥。此外，彼為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持有約19.1%權益。

拿督鄭國利有逾12年建築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項目總監前，於2006年9月加入馬來西亞房屋及商用物業發展公司B&G Concept Property Sdn. Bhd.，擔任管理總監私人助理，任職約五年。彼負責向管理總監、項目經理或其他營運人員提供有關合同及商業慣例及程序的指導。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執行董事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Ir. Azham Malik」)，53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執行董事。Ir. Azham Malik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自1998年起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之成員，自2012年起亦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成員。彼於1992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Ir. Azham Malik有逾19年建築業經驗。彼自若干建築公司獲得經驗後，於1999年12月出任BGMC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2008年出任建築及工程(土木、機械及電力)諮詢服務公司MDP Studio Sdn. Bhd.之董事。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故此能將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的工作。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丹斯里江作漢」)，69歲，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1974年6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在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研究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行政人員教育課程。

丹斯里江作漢有若干年公共服務經驗。彼於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擔任馬來西亞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並於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馬來西亞交通部長。彼於2014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霹靂州投資(為霹靂州投資理事會)副主席。從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彼為巴生港口管理局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陳美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美(「陳女士」)，53歲，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自1991年3月加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彼於1990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有逾22年法律事務經驗。彼自2015年7月至今為ZICO insource Inc.之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有關法律、人力資源及通訊方面的內包及諮詢服務。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陳女士為Dialog Group Berhad的集團公關主管。2005年至2012年，陳女士曾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及企業服務主管。自2017年12月19日起，陳女士獲委任為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旭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旭陽(「吳先生」)，46歲，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有逾22年審計及金融管理經驗，分別由1996年至1999年及由2001年至2002年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由2002年至2007年任職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於2009年2月加入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企業融資、稅項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自2019年10月11日起，吳先生已辭任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拿督鄭國利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36歲

拿督鄭國利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蔣偉霖 項目總監，40歲

蔣偉霖為本集團及BGMC Corporation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彼於2002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 Hallam)，獲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約12年建築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項目經理前，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Modular Construction擔任工料測量師，負責成本估算及合約文件。彼於2007年10月加入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B&G Concept Property Sdn. Bhd.，擔任資深工料測量師／成本規劃師，任職三年，負責合約文件、成本估算及成本規劃。

余建耀 項目總監，42歲

余建耀現時為本集團及BGMC Corporation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彼於2000年6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有逾17年建築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前，於2000年11月加入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Mie Industrial Sdn. Bhd.擔任見習工程師，隨後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負責規劃及實施建築項目。彼於2004年2月加入Best Ventures Sdn. Bhd.擔任項目工程師，任職7年，負責監管建築項目。

蔡汶德 財務總監，53歲

蔡汶德為本公司及BGMC Corporation的財務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13年7月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3月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廣泛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彼於2014年3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經理前，於2013年3月在一家馬來西亞建築公司B&G Concept Engineering Sdn. Bhd.擔任財務及會計顧問，負責維護財務系統及模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1. 關於本報告

本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的規定編寫。

本報告主要匯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報告期間在環境和社會兩個範疇內的表現。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的審計標準皆按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官網檔案名為《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環境KPI指引」)。另外，本集團的環境KPI也會因為採用不同的基數，如總建築樓面面積(「CFA」)或者辦公室面積進行測算而得到不同強度的結果。另一方面，社會KPI使用相關普遍方程式計算。

為了呈列具意義的資料，計算環境及社會的KPI所用的數據均只收集自整個報告期間活躍的業務分部及項目。年內，重大ESG數據由本集團五項業務分部中的兩項取項，即樓宇及結構、能源基建收集，餘下三項分部特許經營權和資產管理、土方及基建和機械及電子並無帶來重大數據。

由於業務分部及項目由一個報告間到下一個報告期的活躍程度各有不同，不同報告間的KPI可能由不同組別的業務分部和項目收集而計算。然而，由於設立任何特定報告期的報告界限的方法一致，KPI能代表本集團ESG的表現，與不同報告期間作表較別具意義。

本年度，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皆落地馬來西亞，因此本報告中提述的相關法律和條規均為馬來西亞立法規定的法律和條規。

定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指引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 可持續性管理的目標、策略以及方式

本集團矢志把ESG概念貫徹在集團的業務和成長的過程中，並持續改進指引中各個相關議題的表現。為此，本集團採用ESG目標、政策與程序、為ESG配置良好資源、將ESG嵌入本集團的Qube系統及為本集團創建ESG特性。

2.1. 採用ESG目標、政策與程序

本集團採取以下ESG目標：

- i. 確保公司的營運在環保能持續經營。
- ii. 確保公司的營運在社會能持續經營。
- iii. 確保公司的營運秉承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經實行一套政策和程序，旨在達成其於不同議題的ESG目標。

- i. 減廢政策
- ii. 減排政策
- iii.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iv. 知識產權保護政策
- v.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 vi.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政策
- vii. 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的一系列程序
- viii. 質量管理的一系列程序
- ix. 一系列企業管治政策

第(i)至(viii)的政策及程序會在本報告各自的相關ESG層面部分闡釋。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則會另外在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內敘述。

此外，本集團訂有《ESG匯報政策》，確保本集團遵守其於指引及上市規則下的申報責任。此政策載列了編製ESG報告期間採用的方式及原則。為判斷指引中所列明的各個議題的重要性，本集團實行了「議題重要性評估」程序。此程序的詳細流程在本報告的《重要性評估》部分進一步敘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為判斷本集團需要和哪些利益相關方建立聯繫，以及所需的聯繫強度，本集團實行了「利益相關方影響力評估」程序。此程序的詳細流程在本報告的「利益相關方的聯繫」部分進一步敘述。

經過議題重要性和利益相關方影響力的評估流程之後，下一步就是需要和被判定為有關聯的利益相關方建立聯繫，收集及處理ESG數據以及最後準備編寫ESG報告。以上步驟乃根據「利益相關方的聯繫」、「可持續數據收集」及「可持續匯報」程序而實行。

2.2. 為ESG配置良好資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以及匯報。為了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有義務去評價和判斷本集團的那些和ESG相關的潛在危機，以確保適當且有效的ESG危機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到位。ESG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可於本報告內「ESG風險管理」一節內查閱。

本集團設有可持續性發展工作群組（「**SWG**」），由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員（「**CEO**」）擔任該工作群組的主席，而各部門負責人則為組員。SWG主要的角色和作用包括：

- i. 構建ESG管理的方式、策略、優先事項以及目標；
- ii. 界定ESG報告的範疇；
- iii. 定義以及揭曉附加的ESG議題和KPI；
- iv. 評估及減低涉及ESG目標的風險；
- v. 不時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聯繫；
- vi. 蒐集ESG報告所用的資料；及
- vii. 董事會確認內部監控系統在ESG事務上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3. 將ESG嵌入Qube系統

本集團設有名為Qube系統2.0的專有系統。Qube系統2.0具有八項元素，從提升日常工作效率，串聯在一起為項目及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帶來質量、時間和成本優勢。八項元素中有兩項與本集團對ESG的重視相一致，彼等為：

- a) 「**永續發展**」— 確保本集團承擔所開發地區關於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的義務，造福當今社會以及下一代。
- b) 「**公司管治**」— 保持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平衡，以問責、公平和誠信的原則治理公司。

2.4. 創建ESG特性

為了團結所有的利益相關方以及提高他們的認知程度一起達成共同的ESG目標，本集團落實了名為「攜手改進」的運動，這是創建ESG實踐協作特性身份的活動。在「攜手改進」運動的驅動下，本集團提出了以下三個特設的格言：

**SUSTAINING
TOGETHER**

**PROSPERING
TOGETHER**

**CARING
TOGETHER**

- (a) 「**攜手永續發展**」— 本集團以此格言推廣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此活動倡議致力於減少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GHG」）排放，以及減少有害和無害的廢棄物的釋出。
- (b) 「**攜手繁榮**」— 本集團以此格言推廣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此活動倡議致力於保持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平衡，以問責、公平和誠信的原則營運公司。
- (c) 「**攜手關愛**」— 本集團以此格言推廣社區投資，作為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環。此活動倡議包括了支持慈善團體機構、社區捐款贊助以及僱員福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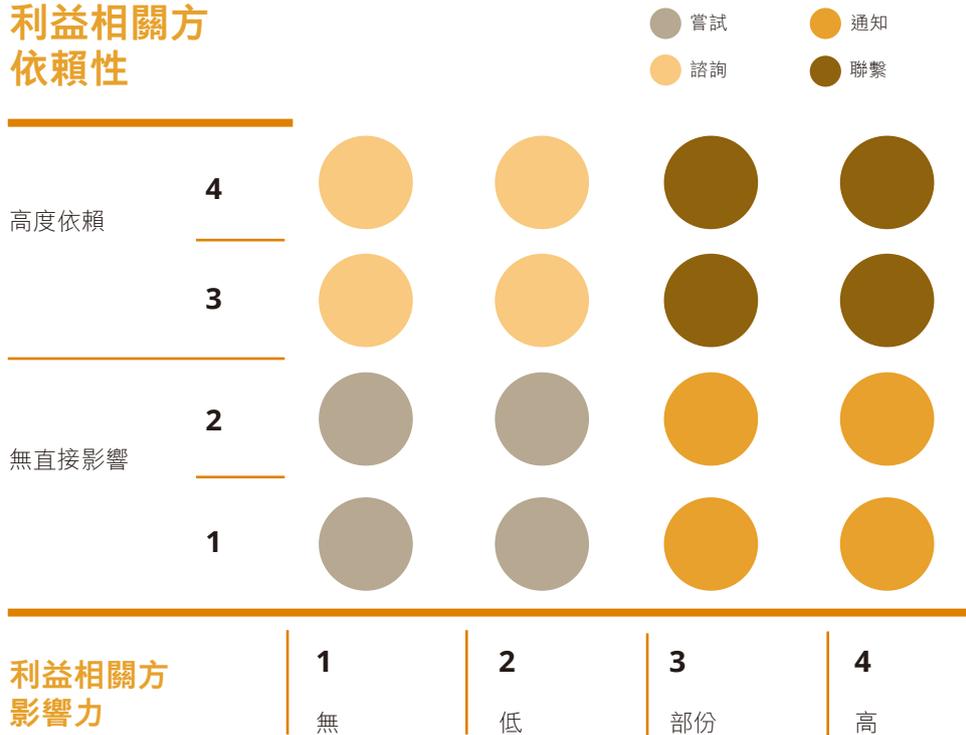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3. 利益相關方的聯繫

SWG運用了利益相關方影響力矩陣(請參考圖表1A和1B)的方式，成功確定了一份利益相關方的清單、利益相關方的聯繫程度以及各自的聯繫方式(請參考圖表2)。

利益相關方 依賴性



圖表1A：利益相關方影響力矩陣

利益相關方 優先級別	聯繫程度	聯繫策略
	嘗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應當充分告知相關信息。 為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提供回饋的渠道。
	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應當充分告知相關信息，並在有需要時讓他們參與其中以確保不會有任何問題發生。 履行本公司政策給予的承諾，行業最佳做法以及適用的條規。 在成本允許以及不影響利益的前提下滿足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積極應對和解決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所關切的問題，這是因為他們必要時會參與到聯繫的過程裡。
	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是本集團需要充分聯繫以及合作的對象，攜手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盡最大的努力讓他們時刻保持滿意。

圖表1B：利益相關方影響力矩陣的註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序號	利益相關方組別	聯繫程度	聯繫方式
1	同業	嘗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ESG報告供他們查閱 公司網站 舉報渠道
2	客戶	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通信 客戶滿意度調查 回應違規操作的程序 公司簡介／網站 投標簡介及面談
3	僱員	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G部門舉行的簡介會 僱員手冊 企業及ESG政策 申訴渠道 舉報渠道 公司活動
4	政府及監管機構	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通信 提呈法定報告 關注規例變動 審計
5	社區	嘗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G報告 公司網站 項目佈告板提供聯絡資料 社會活動
6	股東或投資者	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與投資者(如銀行)會面 簡報會
7	供應商	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通信 賣方預審表格 業績評估表格 數據收集表格 工地會議、簡介會及培訓 在工地內張貼通知及告示牌

圖表2：利益相關方評估結果及聯繫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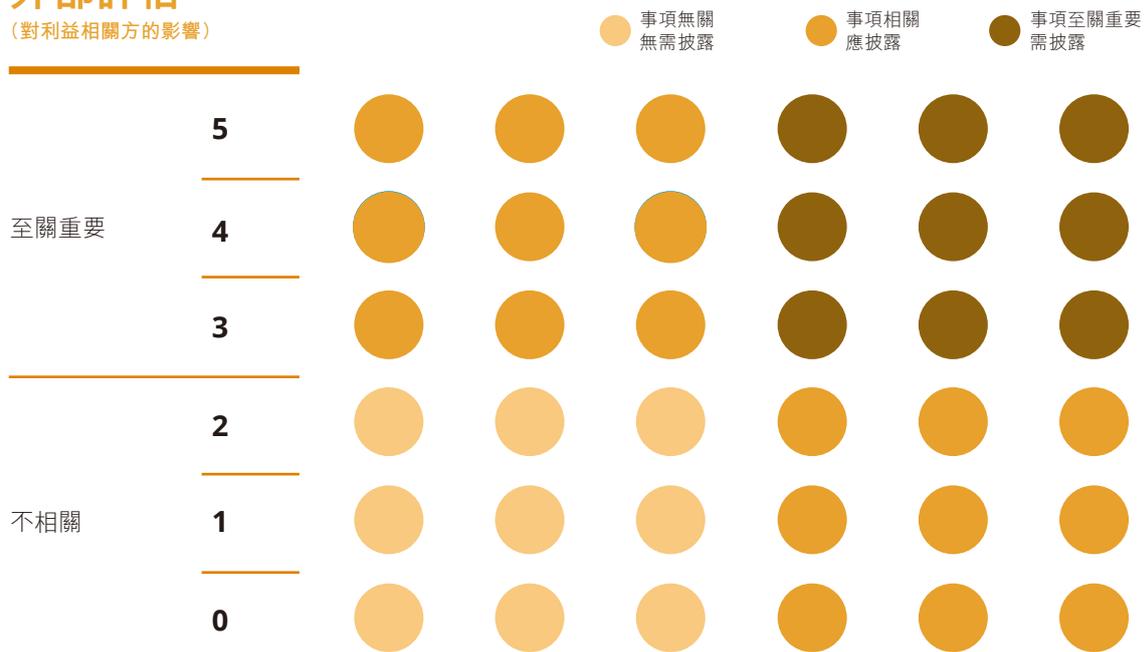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性評估

SWG運用了重要性評估矩陣(請參考圖表3)對列明在指引裡的每一個ESG議題、層面和KPI的重要性進行了評估。結果是，本集團發現某些KPI在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款下被判定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極微，因此並沒有進行測算以及披露在本報告中(會在圖表4作進一步解釋)。與此同時，被歸納在指引的「建議披露」部分的某些KPI亦被排除在本報告之外(列明在圖表5)。

外部評估

(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內部評估

(對公司業務的影響)



圖表3：重要性評估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層面或
KPI
序號

「不遵守就解釋」條款下
沒被呈報的部分

沒呈報原因

A1.1	氣體燃料使用的排放數據。	本集團僅使用非常少量的氣體燃料。
	製冷／空調系統的氫氟碳化物(「HFC」)以及全氟碳化物(「PFC」)排放。	本集團總部辦公室採用的是中央調控的冷卻水空調系統，並沒有使用HFC或PFC為製冷劑。其他地點則使用非常少量的製冷劑。
A1.2	新種植樹木減除GHG。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種樹。
	外購氣體的間接排放。	本集團使用非常少量的外購氣體。
	政府部門在使用電能處理污水過程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污水排放量是微乎其微的，而本集團所使用的絕大部分淡水都排到公共排水系統裡。
A2.5	每生產一個成品平均使用的包裝材料。	本集團完工的項目無需使用包裝材料，即便本集團有時候會使用一些物料保護成品，如紙張、塑料和膠合板，物料通常來自建築廢料。
B6	對於廣告宣傳和標籤，密切關注或許對發行人有顯著影響的政策信息以及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條規。	本集團沒有對產品或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設計標籤。

圖表4：在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款下沒被呈報的KPI以及相關解釋

層面或
KPI序號

「建議披露」條款下沒被呈報的部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選擇合作供應商流程的相關敘述、已實行該流程的供應商人數、如何對供應商實行以及監管。
B6.1	因安全與健康的原因而被召回的已售出或已運出產品佔總產品數量的百分比。
B6.2	所接獲的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數目以及處理方式。
B6.4	對質量保證過程以及召回流程的敘述。
B8.2	對重點地區的社區投資所付出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圖表5：在指引的「建議披露」條款下沒被呈報的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5. ESG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SWG已舉行若干風險管理會議，以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ESG目標相關的風險。以下圖表6概述SWG識別的ESG風險及有效管理風險的紓緩計劃：

ESG目標	風險	可能根本原因	紓緩計劃
	工作地點周圍的環境及天然資源污染。	工作地點缺乏環境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標準操作程序(「SOP」)，以保護環境免受建築活動(如護坡工程、設置滴水托盤、墜牆、重型車輛洗車間、充足垃圾桶、處理有害材料)的影響。 • 實施高效工作措施(如工業建築系統(「IBS」))。 • 社區服務，如清潔排水渠。
確保公司營運在環保方面的永續發展。	資源使用效率低。	節約資源的工作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用建築材料。 • 雨水集蓄。 • 設置回收站。 • 鼓勵高效使用資源(如節省水電、雙面打印、重用紙張)。 • 實施高效工作措施(如IBS)。
		機器低效能。	定期維修及保養機器。
	建築活動過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	材料供應商的送貨距離通常很遠。	聘請倉庫／工廠較接近工作地點的供應商。
		工作措施效益低。	實施高效工作措施(如IB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ESG目標	風險	可能根本原因	紓緩計劃
	違反勞動法及僱傭法。	對相關法律及法案的認識及理解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 監控勞動法及僱傭法的最新情況。 落實適當的招聘SOP。
確保公司營運在社會方面的永續發展。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危害。	工作場所的危險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就安全與健康工作習慣進行簡介。 實施安全與健康SOP(如個人防護設備、告示牌、急救)。 將分包商納入安全與健康計劃。
	供應鏈的ESG實踐欠佳。	忽略選擇供應商的ESG因素。	待客戶批准後，使用採購自負責任供應商的環保產品。
確保公司營運遵守良好企業管治(「CG」)常規。	違反《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MACC」)	對最新法案的認識及理解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求有關MACC法案規定的諮詢。 就MACC法案規定為員工提供培訓。 實施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違反有關CG的港交所守則。	對企業管治守則的認識及理解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CG清單對CG常規進行年度審閱。 委任專業人士就CG事宜及法規最新情況提供意見。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管理欠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關聯交易的SOP。 涉及主要僱員的交易需取得額外批准。

圖表6：SWG編製的ESG風險及紓緩計劃簿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6. 攜手永續發展：環境層面

6.1. 層面A1：排放物以及廢棄物管理

政策與目標

本集團有一套減少排放物的政策，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和GHG排放的策略。該政策包括了在選購公司車輛的時候加入更加環保的選項；維持汽車和機器的高效率；選擇環保的辦公空間、系統和裝置；自覺地使用空調、電力和紙張；自覺地安排公司的空中商務旅行；選擇較接近項目地點的主要供應商；及在項目地點設立雨水集蓄系統。

本集團也有一套減少廢棄物的政策，敘述了如何減少有害以及無害廢棄物的策略。這些策略包括了使用滴水托盤和墾牆等方法減少有害廢棄物的泄漏；減少使用有害物質並尋找替代品，以及減少、重用和回收那些會產生無害廢棄物的產品。

法律與條規

馬來西亞目前並沒有特定的法律和條規管治GHG的排放，而本集團很多的客戶已經自發地開始執行各自的減排倡議，所以本集團也需要開始效法。至於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和有害以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則歸本集團一路奉行的馬來西亞《1974年環境素質法》及其修訂本管治。

空氣污染物

根據環境KPI指引，空氣污染物指的是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以及顆粒物(「PM」)。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源自於工程機械操作以及員工在通勤和運輸貨物時所使用的機動車。以下圖表7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止財政年度(「2018財年」)的業務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和強度。

KPI說明	本年度KPI結果	2018財年KPI結果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2.61噸	4.92噸
CFA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2.53克/平方米	4克/平方米

圖表7：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的業務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

根據環境KPI指引，GHG的排放指的是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甲烷(「CH₄」)和氧化亞氮(「N₂O」)相等於CO₂的排放量的總和。GHG的排放可以分為直接排放和間接排放。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GHG直接排放主要源自於員工在通勤和運輸貨物時所使用的機動車，以及施工活動所使用的機械和發電機。而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GHG間接排放則主要源自於使用所購電力、丟棄在堆填區的紙質廢棄物、政府部門處理淡水過程中所使用的電力以及員工的空中商務旅行。

本集團在業務中並沒有購買氣體燃料，而在處理污水排放的過程中所使用的電力則是極少的，這是因為本集團業務所使用的淡水只有非常少量流入排污系統裡。

以下圖表8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的業務所產生的GHG排放量和強度。

KPI說明	本年度KPI結果	2018財年KPI結果
移動和固定設備使用燃料所導致的直接GHG排放 (機動車、機械設備以及發電機)	2,207.90噸	3,689.57噸
間接GHG排放(因使用所購電力)	399.98噸	1,125.51噸
其他間接GHG排放(因丟棄在堆填區的紙質廢棄物、處理淡水過程中所使用的電力以及員工的空中商務旅行)	47.90噸	66.54噸
植樹移除的GHG總量	0噸	11.50噸
GHG排放總量	2,655.79噸	4,870.12噸
CFA內的GHG排放總量	0.0032噸/平方米 (3.2千克/平方米)	0.0043噸/平方米 (4.3千克/平方米)

圖表8：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的業務所排放的GHG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指的是廢棄的有害物質、因洩漏而受污染的土壤、原用於盛載有害物質的空桶和容器以及受污染的布料，如衣服、手套和其他成衣。而有害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柴油、潤滑劑、油漆以及塗料等等。以下圖表9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的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和強度。

KPI說明	本年度KPI結果	2018財年KPI結果
在項目工地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0.51噸	0.60噸 ⁽ⁱ⁾
CFA內在項目工地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0.00000049噸/平方米 (0.49克/平方米)	0.00000049噸/平方米 (0.49克/平方米)

附註(i)：該數字於去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被錯誤呈報為400.20噸。正確數字應為上表所示的0.60。CFA結果亦相應更正。

圖表9：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的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家居和工程廢棄物，如紙張、塑料、木材以及金屬。以下圖表10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的業務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和強度。

KPI說明	本年度KPI結果	2018財年KPI結果
在項目工地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1,753.85噸	6,894.13噸
CFA內在項目工地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0.0017噸/平方米 (1.7千克/平方米)	0.0056噸/平方米 (5.6千克/平方米)

圖表10：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的業務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6.2.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總部辦公室所在的大樓使用了環保設計，例如中央調控冷卻水空調系統、移動感測照明系統，以及大量天然通風和照明。本集團在辦公室內的照明絕大部分使用的是LED燈管。除此之外，為宣揚資源使用意識，本集團張貼告示牌並提醒員工時常留意關上沒有使用的空調和照明、使用完後隨手關上水龍頭，以及不要讓電腦長開過夜。此等節能倡議亦推廣至項目工地。

能源消耗

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工地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電力，同時還使用柴油發動操作工程機械。本集團會盡可能分接現有的電力供應系統為工地營運供電，務求減少使用釋出更多GHG的柴油。以下圖表11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的業務中的能耗量和強度。

KPI說明	本年度KPI結果	2018財年KPI結果
項目工地能耗(購電和柴油)	10,451,587.39千瓦時	16,028,380千瓦時
CFA內的項目工地能耗(購電和柴油)	10.16千瓦時/平方米	13.04千瓦時/平方米
辦公室能耗(購電)	123,735.78千瓦時	132,178千瓦時
按樓面面積計算的辦公室能耗(購電)	50.28千瓦時/平方米	47.07千瓦時/平方米

圖表11：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的業務中的能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耗水量

本集團的工地施工活動有使用淡水。而辦公室的耗水量卻是極少而且無法估量的，這是因為集團的總部辦公室共用了所在大樓的公共衛生間。以下圖表12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的工地業務中的耗水量和強度。

KPI說明	本年度KPI結果	2018財年KPI結果
項目工地耗水量	49,466.01立方米	132,010.2立方米
CFA內的項目工地耗水量	0.048立方米／ 平方米	0.107立方米／ 平方米

圖表12：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的工地業務中的耗水量

6.3.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一些活動行為因應客戶的需求而必須涉及土地清理、開墾坡度和處理有害物質此類的活動。在處理有害物質的過程中，萬一發生洩漏事件則會污染周遭環境。重型車輛也容易有污泥和淤泥附著。本集團需要使用大量的淡水進行清洗工作以確保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衛生，這全是非常重要的並且能確保交付高質量的工作成果。眾所周知，工地是一個會產生廢棄物的地方，如果不好好地遏制亦會對周遭環境造成污染。

本集團採用了高層次的綠海建設商(「G.O. Builder」)模式，運用更有效的方法縮短施工時間，並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本集團採用了工業化建築系統(「IBS」)，在更能掌控的場外環境進行建築構件的定制化生產。因此，場內活動得以簡化及縮短，進而大幅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和廢棄物，清理工作次數遞減，能耗及耗水量也自然降低。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更本地化的系統和保護措施，例如護坡工程、為防止有害廢棄物洩漏而設的滴水托盤和墜牆、重型車輛洗車間、雨水集蓄、太陽能泛光燈及足夠多的垃圾桶。在適用情況下，這些系統和保護措施均嚴格遵循隸屬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的馬來西亞環境部門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如下圖所示，本集團為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亦在項目工地採取多項舉措。



在Bangsar 61, Kuala Lumpur工地的回收站。



在雪蘭莪龍溪瑪拉工藝大學校園大院內的回收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沿吉隆坡Sky Seputeh工地的分界圍籬設置細霧噴塗系統。該系統減少因建築活動產生粉塵造成的空氣污染帶到周邊社區。



在Bangsar 61, Kuala Lumpur設置的雨水集蓄系統。



在Bangsar 61, Kuala Lumpur工地入口張貼「No Plastic Bottle」的標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就Bangsar 61, Kuala Lumpur工地附近的排水渠進行疏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7. 攜手繁榮：社會層面

7.1.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同時亦給予公平機會讓員工與集團一起成長。在本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僱員皆駐於馬來西亞。因此，本集團所實行的僱傭政策是依循馬來西亞《1955年僱傭法令》及《1967年勞資關係法》(連同其最新修訂)，另外還包括馬來西亞其他規管僱傭事宜的法律和規例。

本集團的僱傭政策以績效表現為基準，並具有結構化的薪酬體系。在系統化的評估過程中，透明公開審閱員工的個人績效表現。本集團實行公平且沒有歧視的招聘、晉升及其他僱傭政策，據此所有應徵者均享有平等機會(見下文註解A)。員工的多元化乃製定工作場所政策時的重要因素，以確保有關政策不會對任何特定的員工組別造成不公平的優勢或劣勢。我們亦提供高於最低法定要求的待遇及福利，例如，年假與病假、醫療以及牙科護理費用報銷、婚喪補助及員工保險。本集團採納公平的免職制度，據此員工都充分了解本身在終止聘用上的權利，亦採用一套良好的措施，確保免職個案都遵循道義，以體恤、友好的態度處理。最重要的是，本集團提供清晰以及溝通良好的員工申訴渠道，據此員工能自由輕易地和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部(「HR部」)接觸以傳達他們的控訴。

註解A：建築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而此行業普遍上男性員工會比女性員工佔較大的比例。

以下圖表13至16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及2018財年按性別與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人數及員工流失率：

性別	本年度僱員人數	2018財年僱員人數
女	113	110
男	303	317

圖表13：本年度及2018財年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年齡(歲數)	本年度僱員人數	2018財年僱員人數
18至30歲	164	191
31至40歲	140	131
41至50歲	71	65
50歲以上	41	38

圖表14：本年度及2018財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平均僱員人數

性別	本年度員工流失率	2018財年員工流失率
女	2.14%	1.21%
男	2.06%	2.23%

圖表15：本年度及2018財年按性別劃分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

年齡(歲數)	本年度員工流失率	2018財年員工流失率
18至30歲	2.99%	2.44%
31至40歲	1.54%	1.77%
41至50歲	1.06%	1.14%
50歲以上	2.02%	1.73%

圖表16：本年度及2018財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7.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設立了環境、安全與健康(「ESH」)部門，專門負責管理所有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事務，致力為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提供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同時還擁有一套完善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與流程，由一群合資格的安全與衛生專員嚴格執行，並有相關的專業人員在背後支持—這就是本集團的ESH部門。

本集團遵守最新安全與衛生相關的法律和條規，包括但不限於《1994年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1967年馬來西亞工廠與機械法令》以及《1994年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CIDB」)法令》。該等合規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根據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的獨特性，組織關於良好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習慣的培訓，組織工作場所關於符合人體工學的習慣和實踐的培訓，在辦公室和工地設立足夠的安全與衛生相關的告示牌，把其他組織的員工和工人包含在本集團的安全與健康計劃裡以提高計劃的效益，以及在辦公室和工地準備充足的急救箱。

以下圖表17顯示2018財年工作相關傷亡事故數目以及因工傷意外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KPI說明	本年度KPI結果	2018財年KPI結果
本年度工作相關的傷亡事故人數	0	1
本年度因工傷意外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0	0

圖表17：本年度及2018財年工作相關的傷亡事故及因工傷意外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7.3.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通過人力資源部門及各部門主管，確保為員工提供足夠的發展與培訓。本集團備有一套有系統的程序以了解每一位員工對培訓與發展的需求。本集團會贊助員工參加能夠提升知識和技能的培訓課程以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以下圖表18至21顯示本年度及2018財年按性別與僱員級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以及每位員工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本年度受訓員工百分比	2018財年受訓員工百分比
女	18.04%	45.72%
男	6.28%	10.45%

圖表18：本年度及2018財年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級別	本年度受訓員工百分比	2018財年受訓員工百分比
管理階層	10.21%	28.32%
行政階層	9.29%	17.80%
非行政階層	9.69%	20.43%

圖表19：本年度及2018財年按僱員級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性別	本年度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2018財年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女	4.43	5.03
男	7.69	6.44

圖表20：本年度及2018財年按性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級別	本年度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2018財年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管理階層	8.35	7.46
行政階層	5.95	5.49
非行政階層	4.12	4.13

圖表21：本年度及2018財年按僱員級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7.4. 層面B4：勞工準則

根據《1966年馬來西亞兒童和少年僱用法令》(及其最新修訂)，本集團針對聘用非法童工以及強迫勞動嚴厲實行相應的僱傭政策。本集團必須確保所有的僱員是自願為集團服務而沒有在任何的威迫或恐嚇下遭強制工作。

本集團不會招聘任何年齡低於18歲的員工。本集團持有所有員工詳細而且屬實的個人檔案紀錄，並要求所有的準僱員務必提供出生日期的正式且經認證的副本文件證明。

如果職員發現任何違規操作，可以根據在本集團員工手冊列明的「職員申訴和舉報程序」舉報。本集團亦要求其供應商和分包商簽署《遵守勞工準則聲明》。一旦本集團發現供應商或分包商違規聘用非法童工或強迫勞動，會勒令其立刻停止聘用並向有關當局舉報，將其列入本集團黑名單且在日後所有的項目中永不錄用違規的供應商或分包商。

7.5.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的時候除了考慮諸如產品規格、供應商表現以及售後服務等現實因素之外，還會把供應商送貨路線的長短作為考量因素，尤其是對於那些頻繁交付的產品。

本集團建設項目所使用的大部分產品，均由客戶預先揀選或預先指定。雖然如此，每當有可能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都會使用採購來自負責任供應商的環保產品。本集團還會向客戶以及顧問推廣使用該等環保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7.6. 層面B6：產品責任

品質、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設有質量保證與控制(「QAQC」)小組，以確保施工及安裝工程的進行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另外，本集團的ESH部門則負責保證所有的施工活動皆以安全和衛生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也編制了一套獲得《ISO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QMS」)，務求持續獲得客戶的滿意。客戶的投訴將被妥善地記錄在案以及跟進，直到採取相關的應對措施。同時，我們亦會對所有投訴進行根源分析以避免問題重演。

知識產權

本集團恪守和保護客戶所持有的知識產權，同時遵守所有知識產權相關的馬來西亞法令和條規(及其最新修訂)，如《1987年版權法》、《1983年專利法》和《1976年商標法》。根據本集團的明文政策，我們堅決承諾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要求所有僱員、顧問、專業服務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其他代理商使用符合法律和道德倫理的資源渠道，以避免不當引入第三方的專有資料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隱私權

本集團遵循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該政策範疇包括了本集團或會收取的個人資料的種類、獲取個人資料的原因和用途、可能與本集團共享資料的團體、個人資料被傳送至馬來西亞以外的地區的可能性、本集團提供給利益相關方的選項、保護個人資料的義務、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限以及利益相關方的同意。

本集團向所有利益相關方保證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於正當地執行對利益相關方的義務，不會無故向第三方洩露個人隱私並盡最大的努力保護這些資料，而且利益相關方有權選擇他們的個人資料如何被使用。

7.7.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遵循馬來西亞《2009年反貪污委員會法令》(及其最新修訂)，並依此編制了反賄賂以及反貪污政策，而且載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當中。我們希望能夠為這些人提供最低限度的協助去認清或將引導貪污的發生以及違反商業道德操守的個別情形。

再者，本集團也在員工手冊當中刊載了關於舉報的措施，向員工詳細解釋了措施的流程並確保舉報渠道是安全的，所有的信息會直接傳達到本集團檢舉委員會的手上。此政策同時也確保了舉報者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免職對待或不必要的紀律處分，即使最終被證明所舉報事件是毫無根據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內部並沒有確認任何關於貪腐受賄、勒索敲詐、欺詐以及洗錢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8. 攜手關愛

8.1.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通過各種方式為社區的福祉及可持續性貢獻資源。以下一節概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的措施。

把溫暖帶給有需要的當地社區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節日期間組織了幾次慈善探訪。於2018年12月14日，本集團員工探訪福愛之家兒童院(為弱勢兒童及單身母親而設的庇護場所)，為居民帶來聖誕節禮物並共同慶祝生日。於2019年1月18日，本集團探訪了梳邦再也的義心老人福利收留協會，協助佈置農曆新年裝飾品，並向老人家分發紅包和禮物，亦同時陪伴了他們一會。於2019年5月16日，本集團與馬來西亞社會福利部(「**馬來西亞社會福利部**」)展開合作，探訪Selangor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KNS**」)廉價公寓的居民。本集團員工向需要幫助的人士分發各種日用品，以期在齋月期間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並給他們帶來安慰。



2018年12月14日探訪福愛之家兒童院



2019年1月18日探訪義心老人福利收留協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5月16日探訪PKNS公寓

本集團亦曾支持由伊斯蘭婦女行動組織(「PERTIWI」)發起的PERTIWI派餐廚房項目，該項目旨在為吉隆坡的無家可歸者及貧困者提供定期食物援助。於2018年11月25日，本集團員工在市中心各指定區域周遭協助分發包裝食品。



2018年11月25日協助PERTIWI派餐廚房分發食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捐血活動

本集團於2018年的捐血活動備受本集團員工及公眾一致好評。於2019年6月14日，本集團在梳邦再也的One City組織了第三次捐血活動，並成功為馬來西亞國家血液中心收集了69名捐血人士所捐的血液。



員工於2019年6月14日的捐血活動表示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8.2. 關愛員工

本集團志在確保員工有歸屬感，感受到欣賞及重視。通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和體育俱樂部組織各種活動，以提供平台，讓員工能在愉快的環境中放鬆身心並相互聯繫。



於2019年2月22日在梳邦再也One City舉行的農曆新年晚宴期間，員工聚首舉行「撈生」儀式



2019年3月30日，在士毛月的茅草山遠足，度過歡樂的一天



在項目現場為本集團員工舉行節日宴會(左：2019年5月23日在檳城舉行的Buka Puasa晚宴；右：2019年5月30日在馬六甲舉行的Hari Raya晚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7月19日，在梳邦再也One City本集團總部為員工而設的冰淇淋日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責任及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守則，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確認其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

董事會定期檢討並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且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者除外。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以下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規定：(i)公佈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及(ii)刊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有關延遲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條之不合規事項。

2. 董事會

2.1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職務及職責為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方向，以檢討及監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履行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有關日常營運包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此外，誠如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述，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主要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內。

董事可就進行彼等的職責透過董事會主席(「**主席**」)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可隨時取閱本集團資料，且彼等亦可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獨立取閱資料。董事會獲提供包括本集團最新表現及本公司資料的每月營運資料，以便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已獲全職委任並擁有充足時間以處理本公司事宜。所有董事須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彼等作為董事之普通法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副主席)

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Ir. Azham Malik」)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丹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陳女士」)

吳旭陽(「吳先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吳先生為彼為英格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拿督鄭國利為主席丹斯里吳明璋的外甥及丹斯里吳明璋為拿督鄭國利的舅父。除上述行政總裁與主席的關係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其他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確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董事的職責及職能的更新董事名單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已披露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中彼等所擔任的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及彼等的履歷資料中的其他重要承諾。董事亦提醒彼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每年兩次向本公司確認該等信息的變動情況，以便本公司於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中列載有關董事的變動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事先通知將於合理時間內發出。所有董事獲提供所有有待於會上審議及表決的任何事宜相關的議程草案。董事獲准於議程草案內提出任何彼等有意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額外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例行會議三天前或就其他董事會會議的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發送上述議程草案及會議文件。所有記錄足夠審議事宜及達至決定詳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將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管。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記錄稿本及最終定稿予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確認版本可公開予董事查閱。

倘待董事會審議事宜涉及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及倘董事認為該事宜屬重大，其將於實質會議而非董事書面決議案上處理。

董事會確保決議案討論及投票中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參與。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將於決議案商議及投票中棄權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以下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2019年 3月25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記錄
	2018年 12月18日	2019年 3月25日	2019年 5月28日	2019年 9月10日	2019年 12月30日	2020年 2月20日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拿督Arifin(副主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Ir. Azham Malik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江作漢	出席	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缺席
陳女士	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吳先生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2.4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於每名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安排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確保彼可正確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的董事職責。

本公司已不時為所有董事安排相關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務及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彼等所出席培訓的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類別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A, B
拿督Arifin(副主席)	A, B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A, B
Ir. Azham Malik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江作漢	A, B
陳女士	A, B
吳先生	A, B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2.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丹斯里吳明璋擔任主席及拿督鄭國利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劃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責任並以書面形式確保權限與權力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會職位)，且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身為執行董事的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的指定事項。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四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	成員	-	-
拿督Arifin(副主席)	-	-	-	主席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	-	成員	成員
Ir. Azham Malik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江作漢	成員	-	主席	成員
陳女士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吳先生	主席	成員	-	成員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該等委員會保持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業務及管治實踐的變動。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風險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4.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於2017年7月3日採納及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該等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聘任，以及批准彼等的薪酬及聘任條款；
- ii. 審查及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範疇、程序及匯報的有效性；
- i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有關其財務表現的其他形式的正式公告(如有)；
- iv. 監察及審查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及任何將於董事會批准之前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的聲明；
- v. 每年監察及審議管理層已經履行職責以建立一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資源充足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及彼等培訓計劃及預算；
- vi. 每年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特別是確保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vii.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有合適地位；
- viii. 檢討管理層對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意見及建議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 ix. 如有需要，監察任何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並批准其薪酬，以對其設計的控制目標及控制活動的有效性進行外部審查，以及審查及批准任何出示的報告；及
- x. 審查及批准對減輕腐敗風險的控制框架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審查本集團外判內部核數師Crowe Governance Sdn. Bhd. (「Crowe」) 的續任及薪酬；
- ii. 審查本集團外部核數師Deloitte PLT (「Deloitte」) 的續任及薪酬；
- iii. 審查為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的Deloitte Tax Services Sdn. Bhd. 的續任及薪酬；
- iv. 審查Crowe及Deloitte所建議的審核計劃、範疇、方法及匯報格式；
- v. 審閱分別由Crowe及Deloitte提供的內部及外部審核報告及管理層對報告結果的回應；
- vi. 審查本集團內合資格會計師的充足性；
- vii. 審查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ii. 於刊發前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業績公告；
- ix.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用於會計及匯報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及
- x. 經過充分考慮後，推薦上述審查的適當成果供董事會批示。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七次會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於以下日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2018年 12月18日	2019年 3月25日	2019年 5月28日	2019年 9月10日	2019年 12月30日	2020年 2月11日	2020年 2月20日
吳先生(主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陳女士	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丹斯里江作漢	出席	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4.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於2017年7月3日採納及於2019年5月28日修訂該等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示(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僱員就業條件及職責，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的個人表現)；
- ii. 就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指引；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推薦意見，同時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v. 經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支付賠償；
- v. 審閱及批准與彼等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行為不檢而被解僱或撤職有關的賠償安排，而有關安排必須公平及不過度；
- vi. 釐定評核員工表現的標準，有關標準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i.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須考慮彼等的成就與表現標準及參考市場慣例，並向董事會推薦意見；及
- viii. 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就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事項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建議彼等的酌情花紅及薪酬組合；
- ii.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iii. 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年度花紅政策；
- iv. 檢討管理層對表現花紅籌資方法的分析，及其將採用的相關原則及度量標準；
- v.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級別；及
- vi. 經過充分考慮後，推薦上述審查的適當成果供本集團批示；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以下日期舉行的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記錄：	
	2018年 12月18日	2019年 12月30日
陳女士(主席)	出席	出席
丹斯里吳明璋	出席	缺席
吳先生	出席	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4.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於2017年7月3日採納及於2019年5月28日修訂該等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並就為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ii. 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程序物色及甄選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以供股東選舉及董事會批准；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
- iv. 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v. 審查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同時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董事會(如適用)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其載於本報告第5節「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樣性。鑒於董事會組成仍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故並無建議變動；
- ii. 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 iii. 審視於2019年3月25日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iv. 檢討董事履行職責的時間投入；
- v. 審查本公司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
- vi. 經過充分考慮後，推薦上述審查的適當成果供董事會批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以下日期舉行的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記錄：	
	2018年 12月18日	2019年 12月30日
丹斯里江作漢(主席)	出席	出席
陳女士	出席	出席
拿督鄭國利	出席	出席

4.4 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風險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原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就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等企業活動及建議策略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監督風險管理框架及檢討其有效程度；
- iv. 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承擔程度；
- v. 審議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有關的新增風險；
- vi. 審閱風險報告及風險承擔程度和政策的違反情況；
- vii. 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償付能力；及
- viii. 監測本集團面臨主要風險的壓力測試結果。

於本年度，風險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顧問Crowe的委任及薪酬；
- ii. 審閱Crowe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 iii. 審核本集團新業務分部的風險分析報告；
- iv.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
- v. 經過充分考慮後，推薦上述審查的適當成果供董事會批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風險委員會已合共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於以下日期舉行的風險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2018年 12月18日	2019年 3月25日	2019年 5月28日	2019年 9月10日	2019年 12月30日
拿督Arifin(主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拿督鄭國利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吳先生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陳女士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丹斯里江作漢	出席	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5.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列其權力及職責的情況下，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甄選準則，評估、甄選及推薦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職務，該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責任的承諾、在成就及經驗兩方面的資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誠信建立的聲譽、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定的計劃。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 提名委員會：

- i. 將充分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工作；
- ii. 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尋找或挑選合適的候選人，並充分考慮上述的甄選準則；
- iii. 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的建議，以作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及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時，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其後，董事會將視乎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及
- ix.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納獲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乎情況而定)作存檔而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於在任期間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參與程度和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的條件。
- ii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等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iv. 及後，提名將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任或重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有關下一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其承認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其透過實現可持續及均衡增長達到策略目標，從而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品質。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的平衡配套。董事會組成的設計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會已制訂可量度目標，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須至少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三名於建築業以外的行業擁有專業經驗的董事組成。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準則，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及可量度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年齡界別				種族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以上	華裔	巫裔
丹斯里吳明璋			✓		✓(馬來西亞籍)	
拿督Arifin			✓			✓(馬來西亞籍)
拿督鄭國利	✓				✓(馬來西亞籍)	
Ir. Azham Malik			✓			✓(馬來西亞籍)
丹斯里江作漢				✓	✓(馬來西亞籍)	
陳女士			✓		✓(馬來西亞籍)	
吳先生		✓			✓(香港居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工程	法律	會計	科學及/或其他	建築	公共服務	法律	審計及金融
丹斯里吳明璋	✓				✓			
拿督Arifin				✓	✓			
拿督鄭國利		✓			✓			
Ir. Azham Malik	✓				✓			
丹斯里江作漢				✓		✓		
陳女士		✓					✓	
吳先生			✓	✓				✓

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董事應當共同承擔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並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8. 審計及責任

8.1.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Deloitte獲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Deloitte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林吉特)
法定審核服務	446,000
會計審閱服務	見附註A
評估現金流量模型及估值報告	見附註A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82,400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000
審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15,000
審核本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	120,000
評估於本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30,000
評估於本年度生效的新準則所需的披露	30,000
總計	743,400

附註A：印製本報告時，Deloitte為此項目申索的最新金額(尚未確認及有待持續商討而定)為700,000林吉特(不包括墊付費用)。

8.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對年度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所需的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作出的報告以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須披露的資料提出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以據此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擁有有效的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獲管理層提供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評估)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視乎情況而定)。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涉及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此外，Deloitte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聲明就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9.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自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林吉特)	人數
零至1,000,000	2

企業管治報告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其條例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不時遵守證券守則。本公司將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標準守則所指定的「停牌期間」內及刊發任何內幕消息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收取附有日期的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及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守則的事件。

12.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於有所決定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ii.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iii.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iv.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經理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1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郭勳賢**」)。郭勳賢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該職位，寶德隆已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聘用函件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

郭勳賢為英格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格蘭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企業管治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

郭勳賢就公司秘書實務進行聯繫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為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彼亦為行政總裁)或其代表。郭勳賢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職責的意見及協助。

郭勳賢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接受相關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

14.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5. 股東權益

15.1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5.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要求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要求書(「**要求人士**」)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士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書，要求人士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要求人士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要求人士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15.3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將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電郵至info@bgmc.asia，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 i.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 ii.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 iii.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15.4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與股東建立多種及廣泛的通訊渠道，其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之間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其他通訊渠道包括呈交予聯交所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及通函、公告及所有刊發披露資料。此外，本公司不時更新其網站內容以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近期發展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大會通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年報及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信息的通函將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將於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就各個重大獨立問題而言，將由主席於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將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當日分別上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大會通知及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信息的通函將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大會主席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就各個重大獨立問題而言，將由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將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當日分別上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5.5.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訂有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於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綜合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15.5.1. 原則及指引

- i. 倘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及錄得綜合除稅後溢利，且在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及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 ii. 董事會的政策是在考慮派付股息時，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流動資金以捕捉未來增長機遇。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亦須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及狀況、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策略及週期、經營及盈利、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權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iii. 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受到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則、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
- iv. 倘若董事會擬宣派或建議派付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在股息政策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該派息率將不低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30%。
- v. 股息政策將不時檢討，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會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16.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透過不同的通訊途徑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資料。本公司的網頁載有本集團最新的資料及訊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查閱／獲得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網址為www.bgmc.asia。

17.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年內，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實施一個具備明確職責等級的框架。於策略方面，董事會透過風險委員會釐定本集團業務的策略及部門目標，並制定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承受能力**」）。根據該等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經理組成，並釐定相關財務、營運、報告及合規風險、可能根本原因及現有紓緩計劃。經充份考慮到該等現有紓緩計劃，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繼而透過給予評分及與風險承受能力作出比較而評估風險。任何評分高於風險承受能力門檻的風險將獲進一步評估，以釐定額外紓緩計劃，以進一步減低風險，直至其進入風險承受能力的可接受水平為止。整個過程及結果將由風險委員會每年進行最少兩次的存檔及檢討。

本集團已將其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Crowe，其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對本集團進行季度內部控制審核。該等內部控制審核涵蓋審核週期開始前12個月的期間，針對本集團最多兩個業務分部或營運，並涵蓋有關各個業務分部及經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評估的風險。年內，Crowe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進行內部監控審核，該計劃涵蓋本集團的所有職能。報告、調查結果及相應管理層的回應每季度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此外，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因此，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程度進行檢討，並認為系統充分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9財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集團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別為「**聯交所**」及「**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分節。

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8月9日起已於主板上市(分別為「**上市日期**」及「**上市**」)。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以及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亦詳細分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及72頁。

風險管理

根據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釐定本集團業務的策略及部門目標，並制定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分節所述)。基於該等目標，風險委員會評估其可能的影響並評價風險，從而開展有效的內部風險控制活動以緩解風險。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主要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風險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環境、健康及安全風險	<p>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於建築工地，此情況在本質上對工人的安全 and 健康、環境的效益及工地及其構成部分的安全帶來潛在危害。</p> <p>任何環境、安全、健康及保安事故皆可能因造成財務損失和損毀、聲譽損失和時間損失而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盈利能力產生不良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足夠保險，涵蓋工地人員、工程及建材，以及第三方。 • 將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納入本集團的標準操作程序。 • 有效實施上述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其目標得以實現。此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遣合格的安全主任和監督。 • 提供足夠人員防護設備和急救箱。 • 進行安全培訓。 • 維持適當的內部管理。
勞工供應風險	<p>建造業勞動密集度高且本集團依靠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以執行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勞動密集度較低的工作方式及技術，如應用廠房及設備，並採用工業化建築系統。 • 將勞動工作外包給更多有自己工人的分包商。 • 多樣化勞動密集度較低的項目。
樓宇維修風險	<p>一般而言，本集團電梯部門的維修團隊以及建造、租賃、維護及轉讓項目通常需要24小時服務，而就 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 (「UiTM」)校園而言，因應其每年的學期，需要額外人力資源以應付週期性旺季。該等特殊的人力需求需要一套獨特的人員招聘和管理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本集團電梯部門設立24小時維修部。 • 僱用合約／短期工人，於高峰期提供協助，並改進標準操作程序，以迎合該等高峰期。

有關報告期後重要事件的詳情

於財政年度後，本集團宣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S技術上違反貸款協議的貸款契諾。借款人尚未根據貸款協議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管理層已與借款人展開磋商以向借款人尋求豁免技術上違反貸款契諾。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績效

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監察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本年度，就董事會而言，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以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規定：(i)公佈2019財年的年度業績；及(ii)刊發2019財年的年度報告。有關延遲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條之不合規事項。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員工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確保其員工獲得有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若缺少彼等，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成效將面臨風險。

或然負債

- (a) 於2019年3月28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接獲連同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由47名原告人(「**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Kingsley Hills Sdn. Bhd.(為關連方)為第一被告人及BGMC Corporation Sdn Bhd為第二被告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已提出非正審申請以撤銷原告人之訴訟以及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申索按真誠基準於全部及最終和解協議內包含的聲稱額外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撤銷申請於2020年1月9日首次聆訊，以及於2020年2月5日繼續聆訊。其後，高等法院法官於2020年3月指定另一個日子，作進一步呈述及聆訊。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在抗辯原告的額外違約賠償金申索方面具有據理可爭的案情。因此，截至2019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BME**」)於2018年向一名第三方授予電力工程分包合約。及後，由於該第三方違反分包合約若干條款和條件，故BME終止該分包合約。該第三方對BME提出法律行動，(其中包括)索償餘款733,292林吉特，以及由到期日至悉數及最終結付日期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申索理由為終止屬不正當。BME已進行辯護並否認指控，及於其後對上述第三方作出反訴。事件目前處於審判階段。

董事認為，於徵求適當的法律意見後，BME有機會撤回索賠，並以法院將予釐定的數額成功進行反索賠。因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每股0.70港元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約為143.1百萬林吉特。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使用，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林吉特)	於2019財年 的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林吉特)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9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林吉特)	未使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未使用金額 (百分比)
新項目融資	93.0	-	93.0	-	0%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35.8	2.2	10.8	25.0	69.8%
營運資金	14.3	-	14.3	-	0%
總計	143.1	2.2	118.1	25.0	17.5%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9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股息政策一段。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基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保留溢利之計算，本公司擁有儲備約104,453,226林吉特(2018年：108,706,000林吉特)可供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約2.3百萬林吉特(2018年：7.0百萬林吉特)。本年度內本集團上述收購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副主席)

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Ir. Azham Malik」)(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丹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

吳旭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因此，拿督Arifin、拿督鄭國利及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要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固定期限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服務合約**」)。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中「集團重組及全球發售」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本公司概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7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因此，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於本年度期間獲行使或取消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報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林吉特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即1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股份於該要約日期的總數：

- (i) 悉數行使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已註銷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

董事會報告

(e) 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按照下文所規定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以下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並已獲其接納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任何已註銷股份。

購股權不得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在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f) 認購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若干情況下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之期間隨時行使。根據終止期限，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其後不得另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使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或須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h) 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獲行使之前並無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2019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丹斯里吳明璋已辭任MCT Bhd.董事一職，自2019年5月15日起生效。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旭陽先生已辭任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丹斯里吳明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拿督Arifi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1,750,000 (L)	7.9%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 Berhad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19年9月30日，彼等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2)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 (「Kingdom Bas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Arifi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Arifin被視為於Kingdom Base所持全部的14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9月30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丹斯里吳明璋	捷豐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下列公司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捷豐國際貿易(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Seeva Internation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Kingdom Base	實益擁有人	141,750,000 (L)	7.9%

字母「L」表示長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股東起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分節。

於2019年9月30日，彼等持有1,208,250,000股股份，總共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均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9年9月30日的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9年9月30日所知悉，概無任何法團／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2019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除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述偏離外，於2019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包括其中的任何偏離。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就其或其任何人士將或可能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忽略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發生的法律訴訟的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責任獲彌補。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任何全職員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承擔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或存續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故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董事會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的政策及結構。全體董事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本集團於本年度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營運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2017年7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已由丹斯里吳明璋、捷豐國際貿易、拿督鄭國利及Seeva International(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亦敦促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各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獲取或持有(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儘管丹斯里吳明璋自2019年6月底起，已從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B&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G Capital集團**」)獲得其權益，惟經考慮到各方面的差異(包括產品及服務、外來收益來源、客戶、供應商、管理層，以及策略、增長及擴展計劃)，董事會信納B&G Capital集團所經營業務並非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競爭。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與B&G Capital集團業務之間的簡要比較，足以說明兩者之間的業務分野：

業務經營範圍	本集團	B & G Capital集團
產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從事馬來西亞房地產開發
外來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來自提供各種建築服務，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約9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來自銷售自行開發的物業項目，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約91.7%，而建築活動產生的外部收入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約3.2%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馬來西亞房地產開發商，即森那美集團、MRCB集團、SP Setia集團、Tenaga Nasional Berhad、Pelaburan Hartanah及B&G Capital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物業買家及投資者，一般為個人和公司、學校及/或終端用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建築材料供應商、機械提供者，以及於馬來西亞從事特定建築工程的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類似本集團的建築師、工程師、建築服務公司及在馬來西亞從事特定建築工程的分包商

董事會報告

業務經營範圍	本集團	B & G Capital集團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丹斯里吳明璋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層與B&G Capital集團並無重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丹斯里吳明璋為B&G Capital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層與B&G Capital集團並無重疊
策略、增長及擴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專注、發展和擴充在馬來西亞的建築服務業務，並尋求擴展海外市場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發展和擴充馬來西亞房地產開發，目前並無任何海外擴張計劃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本期間內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書面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自執行日期及直至2019年9月30日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概無已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本集團為B&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提供多項建築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包括B&G Superb Property Sdn. Bhd.、D'Pristine Medini Sdn. Bhd.及Kingsley Hill Sdn. Bhd.。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B&G Capital集團提供該等建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既定規格及建築計劃進行建築工程，以及為建築工程提供勞工、材料、機器及工具建築工程（「**B&G建築服務**」）。

B&G Capital已經重組。於本年報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i)丹斯里吳明璋持有22.6%股權；及(ii) Syapurna Sdn Bhd（由丹斯里吳明璋持有100%的股權）持有77.4%股權。因此，B&G Capital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於2017年7月3日，我們與B&G Capital訂立總建築協議（「**B&G總建築協議**」），我們將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B&G建築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

B&G總建築協議已於2019年9月30日屆滿。鑒於預定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竣工的進行中建築項目延期，且為繼續規管本集團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本公司及B&G Capital已於2019年9月10日訂立有條件總建築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向B&G Capital提供為期一年的B&G建築服務。

於2019年11月18日，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B&G總建築協議。

交易金額

於以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B&G建築服務而取得收益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B&G建築服務	163.0	268.8	249.9	78.5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B&G總建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新B&G總建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B&G建築服務	270.0	370.0	180.0	7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各項因素：(i)本集團過往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的交易金額；(ii)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對B&G建築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正進行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及任何付款安排；及(iv)因計及通脹及預計成本上升，類似服務收費水平的預期升幅。

董事會報告

鑒於B&G總建築協議項下B&G建築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供釐定交易分類)(「**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預計為5%以上,且年度代價總額多於/預期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B&G總建築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新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B&G總建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通函。

B.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物資

本集團就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的附屬公司Correct Lifestyle Sdn. Bhd.(「**Correct Lifestyle**」)採購建築物料。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B&G Capital集團採購多種建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廚具、瓷磚、潔具或其他建築材料(「**物資**」)。

於2018年5月,B&G Capital向第三方出售其於Correct Lifestyle的股份。儘管Correct Lifestyle被B&G Capital出售,於2017年7月2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i)丹斯里吳明璋持有22.6%股權;及(ii) Syapurna Sdn Bhd(由丹斯里吳明璋持有100%股權)持有77.4%股權。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與B&G Capital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物資,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

交易金額

於以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物資的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物資	5.5	16.5	10.1	0.32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物資	21.0	11.0	11.0

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相若的其他供應商就物資的收取的當前市場條款而達致。就B&G Capital集團將供應的物資而言，本集團會在訂立相關交易前將B&G Capital集團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至少兩份相若報價比較，確保購買物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購買物資供應的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價而釐定。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各項：(i)本集團將繼續就與B&G Capital集團進行中的現有建築項目(將於2019年9月30日前竣工)要求B&G Capital集團供應約5.0百萬林吉特的建築物料；及(ii)基於與B&G Capital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就本集團的未來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集團要求的預計金額約為10.0百萬林吉特。

鑒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所供應物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預計為0.1%以上但少於5%，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b) 分包予EXA Power

本集團將馬來西亞建築項目的部分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 Sdn. Bhd. (「EXA Power」)。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包括但不限於為根據相關設計藍圖及規格完成相關電力服務安裝而供應物料、設備、人員及工具(「電力工程」)。

於2017年10月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EXA Power分別由(i) Wong Zheng Kai先生(為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持有約70.0%股權；及(ii) Lee Chiew Yen女士(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姐妹)持有約30.0%股權。鑒於彼等與拿督鄭國利關係緊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EXA Power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與EXA Power訂立總分包協議(「EXA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會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

EXA總協議已於2019年9月30日屆滿。鑒於手頭進行中及新建築項目，且為繼續規管EXA Power向本集團提供電力工程，本公司及EXA Power已於2019年9月10日訂立新EXA總協議(「新EXA總協議」)以重續EXA總協議，據此，EXA Power將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工程，為期兩年。

於2019年11月18日，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EXA總協議。

交易金額

於以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EXA Power提供電力工程所採購物資的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電力工程	2.9	8.1	1.6	2.8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EXA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新EXA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電力工程	10.0	5.5	3.0	21.4	2.5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各項因素：(i)本集團過往向EXA Power購入所提供的電力工程的交易金額；(ii)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來年對電力工程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將會訂立的預計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及任何付款安排；及(iv)因計及通脹及預計成本上升，類似服務平均收費水平的預期升幅。

鑒於EXA總協議項下電力工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預計為0.1%以上但少於5%，故EXA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新EXA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EXA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C.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Kingsley Professional*提供的培訓服務

本集團要求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er Sdn Bhd(「**Kingsley Professional**」)為其員工提供培訓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要求Kingsley Professional提供培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團隊建立活動或其他技術或軟技能培訓(「**培訓服務**」)。

於2017年10月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Kingsley Professional由Kingsley Edugroup Berhad (Malaysia)擁有100%權益，Kingsley Edugroup Berhad (Malaysia)是皇立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105)，其股份於2018年5月16日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Kingsley由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及控股股東的胞弟拿督吳明權共同擁有69%。因此，Kingsley Professional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金額

於以下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向Kingsley Professional購買培訓服務的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林吉特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林吉特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林吉特
培訓服務	34,352.5	43,999.0	31,875.0	10,000.0

購買培訓服務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Kingsley Professional公平磋商並參考與Kingsley Professional相若的其他供應商收取的當前市場條款而達致。就日後Kingsley Professional將提供的培訓服務而言，本集團會在訂立相關交易前將Kingsley Professional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至少兩份相若報價比較，確保購買培訓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於本年度與Kingsley Professional的交易為10,000.0林吉特，而本集團預期上述交易於往後年度將屬微不足道，每年少於3.0百萬港元。

由於培訓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以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預計為少於0.1%，故培訓服務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已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為執行董事)已審核B&G總建築協議、總供應協議及EXA總協議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以下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上述協議以屬公平合理的條款約束訂約方，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6.6%(2018年：少於10.2%)。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62.5%(2018年：少於74.5%)。D'Pristine Medini Sdn. Bhd.為本集團2019財年最大客戶之一，其由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丹斯里吳明璋100%間接擁有。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15.5%(2018年：46.1%)及1.7%(2018年：3.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於本集團本年度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慈善機構捐贈約4,000林吉特(2018年：0.20百萬林吉特)。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至少25%。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0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初稿，並呈交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實施方案，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PLT(「**Deloitte**」)審核，其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任。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續聘Deloitte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2020年2月20日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我們已審核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載列於第98至219頁之於2019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貴集團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責任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我們根據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貴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53.0百萬林吉特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9.9百萬林吉特。截至當日，由於違反貸款契約，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份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使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61.7百萬林吉特。該等事件或條件，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釐定下述事項為須於報告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建築合約收益確認</p> <p>貴集團使用成本比例法(「輸入法」)根據完工百分比(「完工百分比」)法隨時間於損益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p> <p>貴集團根據其與客戶的建築合約全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 貴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輸入計量，經參考到迄今所進行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後釐定。</p> <p>建築合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以下事項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完成建築合約的進度，包括完工百分比時間表的完整度及準確度、估計預計虧損時該等合約產生的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總額及建築合約的整體盈利能力；及 評估 貴集團截至年末已履行但未獲合約客戶審批的工程範圍變更的有效性及其可收回程度。 <p>有關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更多披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42披露。</p>	<p>我們已就測試建築合約收益確認進行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覽及了解 貴集團及其客戶的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以釐定 貴集團根據有關合約的履約責任。 了解有關 貴集團對建築合約會計處理的相關內部監控。 獲得由項目總監編製之管理層最新建築合約預算及相關完工百分比時間表及評估就此等預算合理性及原預算任何變動的公正性，並對比產生的實際成本以釐定其適當性。 評估參與擬備及批准超額預算制定過程中的個人能力。 以抽樣基準檢查供應商本報告期的發票及其他相關輔助文件，確認實際產生成本的有效性。 根據最新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預算成本，重新計算 貴集團釐定的收益確認完工百分比。 於報告期前後以抽樣基準檢查承包商的進度索賠樣本，以確定於本報告期內收回成本。 質疑管理層於完工百分比時間表確認但未獲終端客戶審批的工程範圍重大變更的有效性及其可收回程度。 進行地盤視察及與管理層、財務人員及項目負責人員討論在建建築項目的狀況，以評估建築項目的狀況。了解有關建築合約會計處理的相關主要內部監控。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p>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屬重大，且在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管理層估計。</p> <p>於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653.0百萬林吉特，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73.1%。</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貴集團根據其對內部信貸評級的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而內部信貸評級則使用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透過考慮個別客戶的財務表現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已就客戶特定因素及任何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p>	<p>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審計程序減值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 貴集團對 貴集團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程序。 • 質疑管理層對釐定截至2018年10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的基礎及判斷，包括其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識別，以及估計虧損率的基礎(例如根據客戶財務表現、過往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客戶信貸風險評級)。 • 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9及33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對其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不對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及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 貴公司董事溝通，確定本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及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Khong Siew Chin。

DELOITTE PLT (LLP0010145-LCA)
特許會計師(AF 0080)

2020年2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收益	5	353,737,968	509,305,107
銷售成本		(367,463,123)	(467,671,170)
毛(損)/利		(13,725,155)	41,633,937
特許協議收入		42,760,635	43,077,064
其他收入		3,902,172	2,891,0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61,120,540)	(69,427,70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a)	(1,763,440)	-
其他虧損淨額	6(b)	(4,081,461)	(3,009,929)
融資成本	7	(18,984,639)	(18,633,422)
除稅前虧損	8	(53,012,428)	(3,469,020)
所得稅開支	9	(2,263,740)	(7,054,71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5,276,168)	(10,523,7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062,778)	(4,145,291)
非控股權益		(2,213,390)	(6,378,448)
		(55,276,168)	(10,523,739)
每股虧損			
基本(特仙)	11	(2.95)	(0.23)
攤薄(特仙)	11	(2.95)	(0.23)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8年 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2017年 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056,623	45,665,243	49,157,711
在建投資物業		507,297	130,985	-
商譽	13	2,154,870	6,911,916	9,244,4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2	-	-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15	6,613,439	-	-
無形資產	16	12,834,693	11,267,488	18,462,961
貿易應收款項	17	277,358,306	277,875,497	281,422,452
遞延稅項資產	25	3,601,871	-	-
股份申請款項	27(a)	2,885,900	-	-
衍生工具資產	28	2,364,94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4,377,941	341,851,129	358,287,530
流動資產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15	15,431,359	-	-
存貨	18	15,439,794	19,299,7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7	139,113,819	190,907,284	190,221,253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19	-	199,844,148	228,755,297
合約資產	19	301,631,477	-	-
可收回稅項		13,784,254	7,341,401	-
定期存款	20	39,657,805	49,426,960	132,591,7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4,274,634	69,517,790	24,056,670
流動資產總額		549,333,142	536,337,324	575,625,018
資產總額		893,711,083	878,188,453	933,912,548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862,255	9,862,255	9,862,255
儲備	22	256,695,982	311,205,990	328,660,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558,237	321,068,245	338,522,781
非控股權益		(545,518)	(470,373)	5,908,070
權益總額		266,012,719	320,597,872	344,430,8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8年 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2017年 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2,227,309	8,127,797	19,272,423
借貸	24	-	204,666,657	223,177,728
遞延稅項負債	25	11,750,810	9,651,351	8,463,083
衍生工具負債	28	2,700,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78,119	222,445,805	250,913,23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7,120,062	-	-
結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	11,724,155	24,531,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57,832,978	249,050,665	256,832,500
融資租賃承擔	23	6,394,446	10,612,111	12,564,077
借貸	24	301,438,389	62,908,815	31,617,724
股份申請款項	27(b)	37,229,810	-	-
稅項負債		1,004,560	849,030	13,022,547
流動負債總額		611,020,245	335,144,776	338,568,463
負債總額		627,698,364	557,590,581	589,481,6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3,711,083	878,188,453	933,912,548

載於第98至2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0年2月20日通過並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利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林吉特	股份溢價 林吉特	其他儲備 林吉特	保留盈利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 林吉特	權益總額 林吉特
於2017年10月1日							
如先前呈列	9,862,255	148,880,345	65,000,094	117,752,580	341,495,274	7,454,051	348,949,325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2)	-	-	-	(2,972,493)	(2,972,493)	(1,545,981)	(4,518,474)
經重列	9,862,255	148,880,345	65,000,094	114,780,087	338,522,781	5,908,070	344,430,851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如先前呈列	-	-	-	1,445,670	1,445,670	(1,760,077)	(314,407)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2)	-	-	-	(5,590,961)	(5,590,961)	(4,618,371)	(10,209,332)
經重列	-	-	-	(4,145,291)	(4,145,291)	(6,378,448)	(10,523,739)
獲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5	5
已付股息(附註29)	-	(13,309,245)	-	-	(13,309,245)	-	(13,309,245)
於2018年9月30日	9,862,255	135,571,100	65,000,094	110,634,796	321,068,245	(470,373)	320,597,872
於2018年10月1日							
如先前呈列	9,862,255	135,571,100	65,000,094	119,198,250	329,631,699	5,693,979	335,325,67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調整(附註2):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37,708)	(1,237,708)	(300,572)	(1,538,280)
合約資產	-	-	-	(555,690)	(555,690)	(506,220)	(1,061,910)
遞延稅項負債	-	-	-	346,168	346,168	42	346,210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2)	-	-	-	(8,563,454)	(8,563,454)	(6,164,352)	(14,727,806)
經重列	9,862,255	135,571,100	65,000,094	109,187,566	319,621,015	(1,277,123)	318,343,89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3,062,778)	(53,062,778)	(2,213,390)	(55,276,168)
獲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2,944,995	2,944,995
於2019年9月30日	9,862,255	135,571,100	65,000,094	56,124,788	266,558,237	(545,518)	266,012,719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3,012,428)	(3,469,020)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18,984,639	18,633,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8,378	9,403,568
商譽減值	4,757,046	2,332,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00,725	-
無形資產攤銷	1,741,934	7,195,4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00,000	-
壞賬撇銷	985,132	2,047,845
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335,06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93,8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514	188,458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42,760,635)	(43,077,0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4,001)	(2,415,578)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735,021)	379,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7,348)	(1,113,80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30,3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9,044,565)	(9,894,707)
存貨減少/(增加)	3,859,947	(19,299,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減少	93,553,137	43,890,143
合約資產增加	(102,818,869)	-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8,911,1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82,313	(17,781,835)
合約負債減少	(4,604,093)	-
結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2,807,460)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272,130)	13,017,549
已付所得稅項	(9,967,665)	(25,645,874)
退回所得稅項	260,400	264,50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9,979,395)	(12,363,8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284,001	2,415,578
購買無形資產	(3,309,13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4,673)	(6,615,758)
購買在建投資物業	(376,312)	(130,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0,682	2,000,000
投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2,044,798)	-
墊款予關連方	(2,799,068)	-
支付股份申請款項	(2,885,900)	-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3,787,000)	(13,369,820)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0,258,474	402,000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	-
存放已質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23,410,256)	(7,872,156)
提取已質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	10,720,18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513,991)	(12,450,954)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8,984,639)	(18,633,422)
已付股息	-	(13,309,245)
新造貸款	212,017,148	154,920,866
借貸還款	(185,428,769)	(141,268,202)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0,245,811)	(13,466,592)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8,409,091	(872,644)
收取股份申請款項	37,229,810	-
關連方墊款	-	20,000,000
向關連方還款	(10,000,000)	(10,000,000)
獲非控股權益注資	2,944,995	5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941,825	(22,629,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1,551,561)	(47,444,0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38,153	136,561,660
匯率變動影響	(399,532)	(379,4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87,060	88,738,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a)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釐定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74,634	69,517,79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9,657,805	49,426,960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7,487,574)	(13,959,048)
受限制定期存款	(7,901,244)	(1,545,606)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756,561)	(14,701,943)
	16,787,060	88,738,153

(b) 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現金方式	2,154,673	6,615,758
融資租賃安排方式	127,658	370,000
	2,282,331	6,985,758

(c)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如下：

	存入受限制 銀行結餘 林吉特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林吉特
如先前呈報	11,824,214	90,283,759
所作調整	1,545,606	(1,545,606)
經重列	13,369,820	88,738,153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與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8月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53.0百萬林吉特及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59.9百萬林吉特。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1.7百萬林吉特。流動負債主要源自違反一項財務契諾，該財務契諾於全資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中約定，涉及有期貸款金額達205百萬林吉特，其中180百萬林吉已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事件或情況反映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附註24及41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已與貸款方商討，以向貸款方取得技術性違反財務契諾的豁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書面豁免。

因此，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取決於能否取得相關銀行豁免有關違反的書面同意、本集團的業務能否於未來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於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以及其貸款方及債權人的持續支持。

倘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本集團未必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債務。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需要就記錄資產的可變現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以及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必須就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依然屬合適，因為彼等相信本集團將可取得相關銀行豁免有關違反的書面同意，以及本集團將可向貸款方及債權人取得持續財政支持，使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的經營能獲利，據此，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債務。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由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來自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產生的變動除外：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引入以下新規定：

-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及
- (b)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及金融擔保合約)的減值。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條文對於2018年10月1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經修訂追溯方法。先前呈報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0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於2018年10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為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及減值，進一步詳述如下：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所產生利息的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等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下：

	2018年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現有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分類
金融資產	585,223,707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金融擔保合約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準則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本集團使用個別客戶信貸風險，釐定內部信貸評級的評核而作出評估，方法為考慮客戶的財務表現及過往收回記錄、因應客戶的特定因素及任何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調整。合約工程涉及未開發票的在建工程及在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以同一基準預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銀行結餘及固定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以12個月(「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0月1日，已對保留盈利及非控制權益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253,980林吉特(已扣除遞延稅務負債346,210林吉特)。額外虧損撥備2,600,190林吉特已從相關資產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金融擔保合約之減值(續)

本集團履行的評估結果如下：

於2018年10月1日存在的 項目須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減值撥備所影響	於2018年 10月1日 應佔的信貸風險 林吉特	於2018年 9月30日 的賬面值 林吉特 (經重列)	於2018年 10月1日 的賬面值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參閱*	442,218,350	440,680,070 [#]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信貸風險低 [^]	24,060,607	24,060,607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199,844,148	-
合約資產	參閱*	-	198,782,238 [#]
固定存款	信貸風險低 [@]	49,426,960	49,426,960
銀行結餘	信貸風險低 [@]	68,941,147	68,941,147

*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就該等資產確認全期信貸虧損。

[^] 該等結餘經評估後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為低。自首次確認直至2018年10月1日，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就該等項目確認12個月全期信貸風險。

[@] 所有銀行結餘經評估後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為低，因其由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持有。

[#] 於2018年10月1日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合共為2,253,980林吉特(扣除遞延稅項負債346,210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客戶合約的商品及服務。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只應用於在首次日期尚未竣工的合約。會計政策變動而出現的任何差額會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0月1日反映。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應用本準則對在本次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於通過向客戶轉讓所允諾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而達成履約責任之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性質及條款，控制權可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轉讓。當客戶合約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將合約所得收益按照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在各項履約責任中分配。該準則亦列載有關取得合約的遞增成本資本化的標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從而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個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相關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並就任何可變代價因素對交易價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續)

已就於2018年10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列入。

	於2018年 9月30日 的賬面值 林吉特 (經重列)	林吉特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0月1日 的賬面值 林吉特 (經重列)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不包括關聯方(非貿易)	468,777,290	(86,679,384)	382,097,906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199,844,148	(199,844,148)	-
合約資產	-	286,523,532	286,523,53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1,724,155	11,724,155
結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724,155	(11,724,1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列入。

	按呈報 林吉特	調整 林吉特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林吉特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不包括關聯方(非貿易)	413,667,566	94,236,799	507,904,365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	207,394,678	207,394,678
合約資產	301,631,477	(301,631,477)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120,062	(7,120,062)	-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	7,120,062	7,120,062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列入。

	按呈報 林吉特	調整 林吉特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林吉特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減少/增加	93,553,137	(93,970,952)	(417,816)
合約資產增加	(102,818,869)	102,818,869	-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8,847,917)	(8,847,917)
合約負債減少	(4,604,093)	4,604,093	-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4,604,093)	(4,604,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續)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附註3中詳細披露。除了就本集團的收益交易提供更廣泛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後，已就於2018年10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列入。

	先前呈報的 於2018年 9月30日 的賬面值 林吉特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林吉特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林吉特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於2018年 10月1日的 賬面值 林吉特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 付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	347,463,254	-	(1,538,280)	345,924,974
應收保證金	94,755,096	(86,679,384)	-	8,075,712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199,844,148	(199,844,148)	-	-
合約資產	-	286,523,532	(1,061,910)	285,461,622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11,205,990	-	(1,447,230)	309,758,760
非控股權益	(470,373)	-	(806,750)	(1,277,1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51,351	-	(346,210)	9,305,14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1,724,155	-	11,724,155
結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724,155	(11,724,15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之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改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

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⁶ 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2018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即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續)

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於其生效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於未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在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利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30,790,485林吉特。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於2019年9月30日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522,540林吉特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權利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收回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之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致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乃假設本公司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以便後續入賬或(倘適用)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所發行股本工具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被收購方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之差額計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使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列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一部分。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隨後的結算將計入權益。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產生自被收購方權益並在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完符，則本集團會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追溯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則將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首先透過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購買價格，以識別及確認取得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各自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在建資本工程在興建期間以成本入賬，且不作折舊，因在建資本工程尚未可作擬定用途。竣工後，成本將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擁有權不能在租期末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以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过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計可使用年限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改動的影響將以前瞻性基準列賬。在製中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因為該等資產尚未可供按擬定用途使用。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以永久業權擁有或持有的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但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或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乃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載的成本模型，即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於其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時取消確認，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未出售竣工單位的成本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預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竣工預計成本和銷售所需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及合約成本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算，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特許協議

本集團部份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協議的框架而使用。服務特許協議的特性通常為授予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決定服務及其酬報，以及對合約完成時履行服務必要的資產回報。

本集團建造基礎設施，用以提供服務，且在特定時間內經營及維護有關基建。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建築收益。

建築收益或提升服務以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有權向服務使用者徵費時，會確認為來自一份服務特許安排的特許資產。向服務使用者徵費的權利並非無條件權利去收取現金，因金額屬或有性質，視乎使用者使用該服務而定。

作為一項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建築服務之代價的特許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公平值作估計。公平值以預計總建築成本加上毛利(本集團評估及決定為合理賺取的毛利)計算。

服務特許下的特許資產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入賬，並按該資產的特定回報率作攤銷，以反映該資產每段期間的固定回報利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之主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當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有關差額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賬面值內。當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時，有關差額從投資賬面值中撇除並於釐定在取得該項投資之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時列為收入。

聯營公司為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入賬的權益，除非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並無合約股本權益則另作別論。

根據權益法，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確認，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僅就於聯營公司的非相關投資者權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日期編製。如有需要，將對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達到一致。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是否需要就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對該項投資的整體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作為出售於被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及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局部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任何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此項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僅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份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對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因為對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不適用於權益法及構成於被投資對象的淨投資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0月1日起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一般為交易價格。然而，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實體應於當日就工具入賬如下：

- (a) 倘公平值可按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即第一級輸入數據)或按使用只從可觀察市場所得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則按公平值計量。實體應將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按按公平值計量，調整以遞延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初步確認後，僅在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變動產生差異的情況下，實體須確認遞延差異為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0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除於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外(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0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透過向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於股本工具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或源於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作別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0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金融擔保撥備。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自各自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個人評估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就該金融工具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一項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不同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0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就特定金融工具而言，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及有依據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前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工具乃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債務工具會乃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有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具有充份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較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若該資產並無外部評級，則其擁有內部評級「良好」。良好意味著交易對手擁有強的財務狀況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0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之日期視為用以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之風險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釐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賬款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0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著實事求是而言並無收回款項的可能之時(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撤銷均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0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一個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數量是根據相應的權重所對應違約風險確定的。

一般來說，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規定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付款。因此，有關之預期虧損相當於償付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之現時價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保留之任何金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或貸款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由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本集團將應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特有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金額之較高者確認，及於首次確認時之金額減以於擔保其間所確認之累計收入(如適用)中之較高者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甚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過往平均信用期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租賃項下的責任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以下三種情況：(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該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因交易而持有：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在首次確認後，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了結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出人對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引致之損失，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0月1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之公平值作首次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的類別。

正公平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負公平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不會在財務報表抵銷，除非本集團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有意抵銷則當別論。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不會於12個月內到期變現或結算，則將其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呈列。

申請股款

申請股款指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或收取的資金，其中股份尚未發行但已分配予本集團／由本集團分配。該等股款以已作出或已收款項計量，並將於成功發行及分配相關股份後重新分類至投資或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自2018年10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就此)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涉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大致上相同。

倘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獲達成，則控制權會隨著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為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約資產的減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自2018年10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合約中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本集團按照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折扣及可變對價之分配除外。

基於每項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應在合約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所採用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方式進行估計使得分攤到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回的對價。

按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衡量履約義務實現的進展情況：

輸入法： 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產出法：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產出法來衡量的，產出法是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入的，是最能反映本集團的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方法。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合同，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算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取決於哪項方法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應當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重新評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和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自2018年10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融資組成部份：

除特許權收入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外，本集團預計不會訂立任何合約，而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之間的期間為融資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保修及缺陷期間：

一般來說，施工及服務合約包括項目竣工後的缺陷及保修期間。此等義務並不被視為個別的履約義務，因而估計並計入合同總成本。如有需要，金額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相應確認。

產生虧損的合約：

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收益確認(自2018年10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說明。

建築維修服務以及供應及安裝升降機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0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參考已完成工程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惟此不能代表完成百分比則另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僅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涵蓋多項資產並就每項資產呈交獨立方案、獨立洽商及每項資產的成本及收益可獨立識別，則每項資產的建築工程均視作獨立合約。倘有關合約以整體方式洽商及密切關聯，形成具整體利潤率的單一項目時，同時進行或按次序持續進行的多項合約視作單一建築合約。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竣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金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該等債務的餘下結餘計出定額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財務費用根據本集團的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收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遞延及攤銷，而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計劃付款均在僱員提供服務可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兌換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個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林吉特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就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而言，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匯兌差異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按財政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告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有)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透明化很有可能出現時，則就履約擔保及債權確認撥備。當透明化可能出現時，履約擔保及債權則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披露其存在。或然負債為源於過往事件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為未予確認的當前責任，因為不一定需要資源流出以結付該責任或無法對責任金額作出足夠可靠的估計。

分部呈報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經營活動劃分經營分部，各分部各自負責獨立管理其經營活動。分部經理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部業績，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該等分部各自之進一步披露資料列載於附註5。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用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於下文分開呈列))。

對Spark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SPARK**」)的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擁有45.1%及本集團擁有兩項認沽期權以購買SPARK兩名股東目前分別擁有的2.5%股權，附註14描述SPARK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儘管根據對相關協議(包括股東協議)的評估，本集團擁有該公司最高股權的持股比例，基於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的合約權利，董事認為本集團對SPARK擁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個報告期作出大幅調整。

(i) 客戶建築合約

由於持續建築合約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確認，視乎達成履約責任的程度，收益金額於報告日期確認。於一段時間的收益確認按成本比例法釐定，即根據迄今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的已履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比例而定。

於釐定完成的比例、所產生合約成本的程度、估計總收益及總成本及建築項目及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承兌需要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專家的工作(如有需要)。

倘實際收益及所產生成本總額有別於估計收益及所產生成本總額，有關差額將影響已確認的合約溢利或虧損。

有關於報告日期的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負債)的資料(2018年：就合約工程的客戶結欠/(應付客戶)款項)於附註19披露。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利用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以簡化方式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按管理層對個別客戶信貸風險評級評估釐定，其視乎客戶財務表現而定，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報告日期可得的整體經濟狀況(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倘適用))調整。於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比率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易受狀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因此，未必能代表未來客戶實際違約。

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例如交易對手出現無力償債或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明顯延遲付款的可能性。本集團亦會考慮信用狀況、每名客戶過往的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個別結餘的其後結付情況。倘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乃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7、19及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商譽已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出現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

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3。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被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減值乃透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予以計量。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值計量。使用價值為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按適當貼現率貼現之現值淨額。預期未來現金流乃根據歷史分部及行業趨勢、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技術變更及其他可得資料計算。任何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影響減值金額。

於財政年度內，鑒於土方及基建分部的表現變差，土方及基建分部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6百萬林吉特(2018年：無)，詳情披露於附註8。

(v) 預定違約金(「預定違約金」)撥備

釐定就建築合約所作出之預定違約金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本集團所採取紓減措施(如要求延長完成受影響項目所需時間及豁免其預定違約金的索賠)的成果評估所需作出之撥備金額。倘實際結果偏離預期結果且潛在結果範圍較廣，則可能出現重大預定違約金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i)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無法根據活躍市場所報價格計量，其公平值則使用估值方法計量。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法、期權定價模型、信貸模型及其他相關估值模型。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乃取自可觀察市場(倘適用)，倘其不可行，建立公平值時則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及該等金額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3。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2018年：收益)的主要收益來源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樓宇建設收益	343,306,464	498,293,858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10,414,808	10,872,052
供應及安裝電梯	16,696	139,197
	353,737,968	509,305,107
		2019年 林吉特
確認收益時間： 隨著時間		353,737,968

就建設一座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確認之建築合約收益4,326,099林吉特(2018年：1,376,812林吉特)披露於附註5(d)(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i) 樓宇建築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樓宇建築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行履約責任。通過使用輸入法基於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該等建設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要求於建築期間內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支付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可能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若干百分比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建築施工前收取按金，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該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總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建設工程實際完成之日起計一至兩年不等。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ii) 樓宇維修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樓宇維修服務。訂立的合約可能涵蓋多個不同程序。該等程序活動傾向於高度相關，本集團就該等合約下資產提供大額綜合服務。在此情況下，該等服務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總額獲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服務及(倘相關)建設有關資產。交易價格基於訂約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總額可能包括可變代價。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表現所提供的利益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完成。收益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獲分配的預期交易價格金額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通常就稅率附表計算得出的金額每月發出發票。接獲發票後按普通商業條款支付。就一段時間內滿足的履約責任而言，完成百分比按輸出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如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過渡條文所許可，並無披露於2018年9月30日分配至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2019年 林吉特
樓宇建築收益	1,253,294,426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163,879,392
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1,047,626
	1,418,221,444

本集團預期未完成履約責任的收益將於以下年份予以確認：

	2019年 林吉特
一年以內	740,025,6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35,120,415
兩年以上	143,075,400
	1,418,221,444

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過渡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d)號的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以及於首次應用前預期何時就所有報告期間確認該金額為收益的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特許協議收入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特許協議收入－估算利息收入：		
(i) UiTM	42,394,597	43,061,814
(ii) REPPA	366,038	15,250
	42,760,635	43,077,064

- (i) 於2015年9月28日成為BGMC Holdings Bhd.(「**BGMC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的KAS Engineering Sdn. Bhd.(「**KAS Engineering**」)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與瑪拉工藝大學(「**UiTM**」)及代表馬來西亞政府(「**政府**」)的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於2012年3月14日訂立特許協議，以獲授權就位於馬來西亞龍溪的UiTM校園設施及基建進行融資、規劃、設計、開發、建造、景觀設計、裝備、安裝、落成、檢驗及調試工作以及就維護相關設施及基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該特許協議為期23年，包括緊隨UiTM驗收建造及相關基建工程當日起直至動工日期23週年(「**維修期**」)止的3年期建築工程及20年期維修工程。維修工程將自UiTM發出驗收證書起直至維修期屆滿日(「**還款期**」)止。維修期屆滿後，本集團須將設施及基建免費交付予UiTM，以維持良好的運營狀況。

UiTM將於整個維修期向本集團(i)按月等額支付就使用**KAS Engineering**於建築工程首3年提供的設施的特許費(「**使用費**」)；及(ii)按月支付就**KAS Engineering**根據特許協議條文提供的維修工程的基建及維修費。本集團及UiTM或自維護期間開始日期起每隔五年書面要求檢討維護費，惟視乎政府批准與否而定。

興建大學校園設施及基建於2015年9月25日竣工，並於2015年11月25日由UiTM驗收，而驗收日期為相關設施及基建維修期的開始日期。UiTM驗收後，過往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資產款項的結餘會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特許協議收入(續)

(i) (續)

來自上述特許協議的金融資產(乃指於建築階段應收建築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於2019年9月30日為268,709,086林吉特(2018年:281,084,024林吉特),並計入附註17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於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支付使用費結算。由於KAS Engineering提供建築工程導致其有權收取使用費及於還款期內為有關工程提供資金,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還款期內按實際年利率15.1%(2018年:15.1%)貼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為42,394,597林吉特(2018年:43,061,814林吉特)。

所有限於使用費的權利、權益及所有權、所有馬來西亞政府應付款項以及UiTM根據上述特許協議償付的成本獲轉讓予金融機構以為附註24所披露的KAS Engineering獲授的定期貸款融資作抵押。

- (i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一間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 Sdn Bhd(「BP」)與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訂立可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REPPA」),以設計、建造、擁有、經營及維護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該設施」),其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擬設立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以向TNB生產及輸送太陽能光伏能源。如REPPA所載,BP將向TNB出售及TNB將自BP購買由該設施產生的輸出電量,並向TNB輸送以換取電費(「瓜拉姆達項目」)。

REPPA的期限為自達成REPPA所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起計21年(「年期」),並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起計第21個週年當日的前一日屆滿(包括該日),除非根據REPPA若干條文延期或根據協議的規定終止則當別論。協議年期屆滿或提前終止後,TNB有權自該設施切斷TNB互連設施。

於2019年9月30日,該設施的建造活動尚未動工。

REPPA所產生的財務資產指就初步所提供服務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於2019年9月30日達6,084,199林吉特(2018年:1,392,062林吉特),且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披露於附註17。有關應收款項於REPPA之年期內結清。由於BP有權收取就提供建造工程以及REPPA下界定的商業營運日期後該設施之經營及維護所產生電費,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期內使用該設施的特定回報率貼現,以於各期間就金融資產提供定期回報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為366,038林吉特(2018年:15,250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特許協議收入(續)

(ii) (續)

如附註40(b)所披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Energy Sdn. Bhd.訂立股東協議以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即SPARK，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45.1%股權。透過附註40(b)所披露的安排，其將為瓜拉姆達項目及馬樟項目(定義見附註40(a))。

(e)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呈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著重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此為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及
- (v)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計劃提供建築服務及有關維修相關設施及基建的建築後物業管理服務及根據REPPA提供開發及建造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有若干經營分部(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及投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基建業務)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閾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續)

外部分部收益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的特許協議收益及收入。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分部收益總額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對賬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分部收益總額	435,702,887	641,506,119
減：分部間收益	(39,204,284)	(89,123,948)
減：特許協議收入	(42,760,635)	(43,077,06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	353,737,968	509,305,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基建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小計 林吉特	撇銷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分部資產	459,262,314	44,176,031	56,081,957	31,613,393	309,293,340	4,557,058	904,984,093	(45,981,282)	859,002,8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844,241
可收回稅項									7,341,401
資產總額							878,188,453		
分部負債	248,891,329	23,940,634	43,126,332	37,159,385	237,912,424	5,334,722	596,364,826	(53,099,617)	543,265,2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824,991
遞延稅項負債									9,651,351
稅項負債									849,030
負債總額							557,590,581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分部資料(續)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的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基建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未分配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無形資產	2,961,325	213,992	58,403	33,217	-	42,202	-	3,309,13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2,303	-	-	-	130,028	-	-	2,282,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9,588	520,979	285,152	499,131	196,594	106,934	-	8,818,378
商譽減值	4,757,046	-	-	-	-	-	-	4,757,046
無形資產攤銷	890,356	-	375,689	550	475,339	-	-	1,741,934
撇銷壞賬(承前)	331,268	-	375,575	-	79,117	199,172	-	985,132
減值/(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600,725	-	-	-	2,600,725
貿易應收款項	(847)	(61)	1,004,123	(709,393)	-	(12)	-	293,810
其他應收款項	-	1,500,000	-	-	-	-	-	1,500,000
合約資產	(27,178)	(1,964)	(536)	(305)	-	(387)	-	(30,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7	-	-	727	-	-	-	8,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278)	-	-	(235,070)	-	-	-	(247,348)
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	-	-	-	-	-	335,060	335,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分部資料(續)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的資料(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基建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未分配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5,343	635,899	50,380	-	14,039	10,097	-	6,985,758
無形資產攤銷	5,256,163	-	1,199,901	264,071	475,338	-	-	7,195,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33,254	732,967	137,421	1,099,377	197,536	3,013	-	9,403,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113,800)	-	-	-	(1,113,800)
商譽減值	-	-	1,261,353	1,022,007	-	49,130	-	2,332,4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75	4,882	1,205	134,196	-	-	-	188,458
撇銷壞賬	-	-	-	2,047,845	-	-	-	2,047,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馬來西亞且根據貿易及服務的交付地點，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客戶A ¹	49,034,386	237,021,576
客戶B ¹	55,126,606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47,651,099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50,567,690	不適用 ²

¹ 該等客戶均來自樓宇及結構分部。

²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個別並非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其他虧損淨額

(a)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93,810)	-
其他應收款項	(1,500,000)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0,370	-
	(1,763,440)	-

(b) 其他虧損淨額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商譽減值	(4,757,046)	(2,332,490)
衍生工具虧損淨額(附註40(b))	(335,060)	-
已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28,276	(1,411,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7,348	1,113,800
外匯未變現收益／(虧損)	735,021	(379,499)
	(4,081,461)	(3,009,929)

7. 融資成本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以下各項的利息：		
借貸	18,197,789	17,117,123
融資租賃承擔	786,850	1,516,299
	18,984,639	18,633,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虧損及員工成本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8,378	9,403,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00,725	-
無形資產攤銷	1,741,934	7,195,473
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869,957	792,576
壞賬撇銷	985,132	2,047,845
核數師酬金：法定審計	446,000	440,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4	188,4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4,001)	(2,415,578)
已收回壞賬	(5,000)	(784,352)
員工成本	31,085,649	36,852,594
董事酬金(附註10)	2,406,605	2,815,610
員工成本總額	33,492,254	39,668,204

員工成本包括於馬來西亞的薪酬及僱員公積金供款及所有其他相關員工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僱員公積金供款為3,315,932林吉特(2018年：3,738,453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469,465	3,746,1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49,523)	2,120,288
	3,419,942	5,866,451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1,466,199)	2,662,9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9,997	(1,474,655)
	(1,156,202)	1,188,268
	2,263,740	7,054,71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53,012,427)	(3,469,020)
馬來西亞的法定稅率	24%	24%
按適用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12,722,982)	(832,56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的開支	2,151,090	4,767,992
毋須課稅的收入	(409,016)	(204,190)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3,984,174	2,677,849
過往年度估計稅務開支(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49,523)	2,120,288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9,997	(1,474,655)
	2,263,740	7,054,719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各應課稅年度之估算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林吉特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林吉特	花紅 (附註a) 林吉特	界定供款計劃 的供款 林吉特	總額 林吉特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	474,000	-	-	474,000
拿督鄭國利(附註b)	-	491,181	-	38,454	529,635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	639,910	75,000	50,105	765,015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	280,463	-	14,784	295,247
	-	1,885,554	75,000	103,343	2,063,897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114,236	-	-	-	114,236
陳美美	114,236	-	-	-	114,236
吳旭陽	114,236	-	-	-	114,236
	342,708	-	-	-	342,708
	342,708	1,885,554	75,000	103,343	2,406,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林吉特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林吉特	花紅 (附註a) 林吉特	界定供款計劃 的供款 林吉特	總額 林吉特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	456,000	228,000	-	684,000
拿督鄭國利(附註b)	-	442,000	216,000	54,000	712,000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	444,000	222,000	54,000	720,000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	240,000	120,000	5,850	365,850
	-	1,582,000	786,000	113,850	2,481,850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111,253	-	-	-	111,253
陳美美	111,253	-	-	-	111,253
吳旭陽	111,254	-	-	-	111,254
	333,760	-	-	-	333,760
	333,760	1,582,000	786,000	113,850	2,815,610

附註：

(a)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或董事表現釐定。

(b) 拿督鄭國利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期間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為彼等就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的服務所得酬金。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所得薪酬。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18年：三名)現任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下文。餘下兩名(2018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02,451	551,023
花紅	-	120,00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70,928	78,437
	673,379	749,460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或僱員的表現釐定。

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在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530,000林吉特)	2	2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

	2019年 特仙	2018年 特仙 (經重列)
基本	(2.95)	(0.23)
攤薄	(2.95)	(0.23)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3,062,778)	(4,145,29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19年及2018年並無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各個報告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林吉特	電腦及軟件 林吉特	機械及 場地設備 林吉特	汽車 林吉特	辦公室設備 林吉特	總額 林吉特
成本						
於2017年10月1日	61,580	1,224,907	50,070,640	6,328,775	356,403	58,042,305
添置	166,845	581,049	5,839,618	396,946	1,300	6,985,758
出售	-	-	(984,000)	(1,000)	-	(985,000)
撇賬	(18,780)	(271,634)	(670,957)	(1,926,952)	(138,200)	(3,026,523)
於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1日	209,645	1,534,322	54,255,301	4,797,769	219,503	61,016,540
添置	-	10,570	2,020,300	251,461	-	2,282,331
出售	-	-	(480,000)	(208,900)	-	(688,900)
撇賬	(227)	-	(12,000)	-	(3,116)	(15,343)
於2019年9月30日	209,418	1,544,892	55,783,601	4,840,330	216,387	62,594,62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0月1日	20,450	481,480	5,223,031	3,028,665	130,968	8,884,594
添置	27,354	477,437	7,312,477	1,538,597	47,703	9,403,568
出售	-	-	(98,400)	(400)	-	(98,800)
撇賬	(4,938)	(271,634)	(499,740)	(1,926,952)	(134,801)	(2,838,065)
於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1日	42,866	687,283	11,937,368	2,639,910	43,870	15,351,297
添置	23,932	453,480	7,224,428	1,090,086	26,452	8,818,378
出售	-	-	(80,000)	(145,566)	-	(225,566)
撇賬	(40)	-	(4,400)	-	(2,389)	(6,829)
於2019年9月30日	66,758	1,140,763	19,077,396	3,584,430	67,933	23,937,28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8年10月1日	-	-	-	-	-	-
減值	-	-	2,600,725	-	-	2,600,725
於2019年9月30日	-	-	2,600,725	-	-	2,600,725
賬面值						
於2019年9月30日	142,660	404,129	34,105,480	1,255,900	148,454	36,056,623
於2018年9月30日	166,779	847,039	42,317,933	2,157,859	175,633	45,665,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鑑於土方及基建分部的表現每況愈下，土方及基建分部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600,000林吉特(2018年：無)。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俱及設備	10%–20%
電腦及軟件	20%–33%
機械及場地設備	10%–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在建資本工程在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9,522,089林吉特(2018年：29,140,056林吉特)及銷售及租回安排為零(2018年：2,345,000林吉特)。

13. 商譽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年初	6,911,916	9,244,406
年內減值	(4,757,046)	(2,332,490)
年末	2,154,870	6,911,916

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2,154,870	6,911,916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審查商譽可收回金額並得出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的結論。因此，差額4,757,046林吉特(2018年：2,332,490林吉特)已經減值(附註6(b))。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按董事所批准的兩年期(2018年：兩年期)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制定。第三年期至第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董事(經考慮現有已取得合約及估計將於該期間取得的合約)的最佳估計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商譽(續)

於本報告期末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如下：

	2019年		2018年	
	第三年期至 第五年期的 現金流量 增長率	所採用的 貼現率	第三年期至 第五年期的 現金流量 增長率	所採用的 貼現率
現金產生單位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1.90%	12.88%	4.40%	13.46%

(a) 增長率

增長率已計及整體市況、行業特點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後預測，且不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b) 貼現率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倘貼現率增加0.36%，商譽將會悉數減值。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按成本計量	2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列載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所持有的所有者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SPARK (a)	開曼群島	45.1%	投資控股
Machang Estate Sdn. Bhd. (b)	馬來西亞	-	物業投資
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 (b)	馬來西亞	-	物業投資

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SPARK

根據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Energy Sdn. Bhd.所訂立之股東協議(披露於附註40(b))，本集團認購新成立公司(即SPARK，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45.1%權益。

SPARK就瓜拉姆達項目及馬樟項目(定義見附註40(a))之開發及建設融資向DPI Solar 1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PARK之公司股東)發行21.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8.5百萬林吉特)非投票類別1優先股。

誠如附註40(b)所披露，BGMC Energy Sdn. Bhd.與BV Energy Sdn. Bhd. and Idiqa Energy Sdn. Bhd.兩名股東分別訂立認沽期權協議，以認購分別由BV Energy Sdn. Bhd.及Idiqa Energy Sdn. Bhd.於SPARK所持有之最多2.5%權益。

SPARK之概要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65,690,006
流動資產	37,284,010
流動負債	(14,733,042)
資產淨值	88,240,974
收入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61,727)

上述概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SPARK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9年 林吉特
SPARK之資產淨額	88,240,974
不包括類別1優先股之責任	(88,602,690)
本集團於SPARK之權益比例	(361,716) 45.1%
本集團應佔SPARK負債淨額	(163,134)
期內未確認應佔虧損	(163,139)
累計未確認應佔SPARK虧損	(163,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Machang Estate Sdn. Bhd.及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年內認購三間土地公司(定義見附註40(a))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9年9月30日，其中兩間土地公司(即Machang Estate Sdn. Bhd.及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馬樟公司」)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特性目前可行使。倘行使轉換，本集團有可能擁有馬樟公司最多約50%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對馬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故馬樟公司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然而，該等投資並非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擁有馬樟公司任何普通股。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並非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馬樟公司概要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24,472,000
流動資產	1,087,950
流動負債	(23,490,980)
資產淨值	2,068,970
收益	384,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760,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431,359	-
非流動資產	6,613,4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44,798	-

根據附註40(a)披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訂立的認購協議，本集團於各土地公司(定義見附註40(a))認購50%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總額為5,363,196美元(相當於約22,044,798林吉特)。

土地公司將收購土地向本集團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 Sdn. Bhd.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Idiwan Solar Sdn Bhd，用作發展馬來西亞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包括Kuala Muda項目(定義見附註5(d)(ii))及Machang項目(定義見附註40(a))。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特色如下：

- (a) 土地公司將發行及BGMC Holdings將認購每股價值為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額為5,363,196美元；
- (b) 土地公司將根據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的任何付款僅可用作採購土地目的；
- (c) 視乎可得可供分派溢利，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獲BGMC Holdings認購日期起每年可獲百分之二十(20%)固定累計股息；
- (d) BGMC Holdings將有權選擇於土地公司已註冊為土地業權文件擁有人後的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基準為每1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4股普通股。轉換後發行的該數目的普通股應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土地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e) 土地公司可有權隨時酌情註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向支付BGMC Holdings註銷費(即本金及累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續)

- (f) BGMC Holdings將有權收取股東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惟無權於土地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或動議獲附議任何決議案，除非獲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另行許可，而BGMC Holdings將就每股已繳足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擁有一(1)票表決權，須受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所限；
- (i) 已宣派任何固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息或其任何部分繼續拖欠及未支付的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相關固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息金額到期日後十二(12)個月以內日子起計；
- (ii) 變更或視作變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權利的任何決議案；
- (iii) 製造或發行(i)就參與本公司損益而言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獲與其享有同地位的股份或(ii)股權股本(不包括並非在全部方面與普通股統一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決議案；
- (iv) 可能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息政策出現變動而有別於本協議所載條款之任何決議案；
- (v) 就本公司資產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及(倘屬自願清盤情況)申請委任清盤人，釐定清盤人薪酬或作出任何其他破產決定(即本公司可能清盤)；或
- (vi) 有關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
- (g) 一旦土地公司清盤或退還資本，則在支付及履行土地公司所有債務及負債及清盤或該資本削減行動成本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全數認購價的現金還款；
- (h)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投票權，惟與(其中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帶權利的修訂、股息政策的變更、設立股本權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除外，彼在所有方面並非與普通股一致)及土地公司清盤有關的事宜除外；及
- (i) 未經BGMC Holdings的事先書面同意，土地公司不得(其中包括)銷售、抵押、押記、按揭、轉讓、出售其任何物業或資產(包括土地)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受任何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限制；
- (j)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由土地公司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1.00美元贖回，以換取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林吉特	進行中工程的 無形資產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成本			
於2017年10月1日／2018年10月1日	35,147,971	-	35,147,971
添置	-	3,309,139	3,309,139
於2019年9月30日	35,147,971	3,309,139	38,457,110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0月1日	16,685,010	-	16,685,010
年內攤銷	7,195,473	-	7,195,473
於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1日	23,880,483	-	23,880,483
年內攤銷	1,741,934	-	1,741,934
於2019年9月30日	25,622,417	-	25,622,41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9月30日	9,525,554	3,309,139	12,834,693
於2018年9月30日	11,267,488	-	11,267,488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如下各項：

- (i) 1,920,133林吉特(2018年：3,186,728林吉特)的建築合約權利乃指間接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於2016年收購其附屬公司時取得建築合約未開賬單部分的權利，建築工程於其後年度竣工時可開賬單。攤銷期介乎四至五年，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進度釐定；及
- (ii) 7,605,421林吉特(2018年：8,080,760林吉特)的管理服務收入權利乃指從進行大學物業管理服務的特許協議所收取管理服務收入的權利。攤銷期為20年。

進行中工程的無形資產指開發中的會計及項目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45,369,159	345,169,724
關連方	7,871,081	2,293,5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32,090)	-
	351,408,150	347,463,254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4,614,001	52,791,484
關連方	8,412,457	41,963,612
	13,026,458	94,755,096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11,677,330	15,643,026
關連方	2,804,559	5,491
	14,481,889	15,648,517
利益相關方金額	26,800,000	-
可退回存款	5,060,744	8,412,090
預付開支	5,610,005	2,406,41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84,879	97,413
	416,472,125	468,782,781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39,113,819	190,907,284
非流動資產	277,358,306	277,875,497
	416,472,125	468,782,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續)

於2019年9月30日，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特許協議產生的應收款項274,793,284林吉特(2018年：282,476,086林吉特)。

來自特許協議及REPPA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5(d)(i)及附註5(d)(ii)。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0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為364,434,608林吉特及354,000,686林吉特。

利益相關方金額指一間專業公司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的金額，該金額將就瓜拉姆達項目的建築活動直接發放予承建商。

關連方指：

- (a) 本公司若干董事或若干董事兄弟姐妹擔任董事及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
- (b) 馬樟公司(定義見附註14)。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關連方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關連方結欠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銷售商品及就合約客戶提供的服務的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2018年：30至90日)。

概無未償還結餘收取任何利息。

應收保證金的信貸期為竣工後24個月(2018年：24個月)。

於報告期末，來自五名(2018年：四名)主要客戶結欠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集中，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0%(2018年：83%)。管理層密切監控客戶信貸期延長及彼等的還款，確保彼等遵守協定的信貸條款及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為52,160,761林吉特及94,751,803林吉特，惟由於有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續)

下表為2018年9月30日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析：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 林吉特	2018年 應收保證金 林吉特
逾期：		
1至30日	22,165,837	2,243,965
31至60日	1,645,540	11,683,583
61至90日	2,204,206	1,797,843
90日以上	26,145,178	79,026,412
	52,160,761	94,751,803

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具前瞻性特質及毋須出現觸發事件以確認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特許協議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0至30日	43,578,728	12,826,407
31至90日	7,439,718	23,811,377
90日以上	25,596,420	28,349,384
	76,614,866	64,987,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續)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單法及一般法分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林吉特	其他應收款項 林吉特
於2018年10月1日，如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1,538,280	-
於2018年10月1日，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	1,538,280	-
減值撥備	293,810	1,500,000
撇銷應收款項	-	(1,500,000)
年末	1,832,090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預期將按以下時間表收回：

	2018年 林吉特
一年內	12,514,536
一年至兩年	82,240,560
	94,755,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未出售已落成單位 按成本	15,439,794	19,299,741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4,155,637林吉特(2018年：零)。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19年9月30日 林吉特	2018年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合約資產：		
建築合約未發票收益(a)	207,660,525	198,782,238
建築合約的應收保證金(b)	93,970,952	86,679,384
	301,631,477	285,461,622
合約負債	(7,120,062)	(11,724,155)
	2018年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2017年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712,898,161	2,227,130,302
減：進度發票	(2,524,778,168)	(2,022,906,620)
	188,119,993	204,223,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2019年9月30日 林吉特	2018年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2017年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合約資產	301,631,477	-	-
客戶就合約工程結欠的款項	-	199,844,148	228,755,297
合約負債	(7,120,062)	-	-
就合約工程結欠客戶的款項	-	(11,724,155)	(24,531,615)
	294,511,415	188,119,993	204,223,682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發票據的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且有關工程正等待客戶核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履約工程收取代價但尚未發票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乃以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期間內滿足服務質素為條件。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所實施建築工程的服务質量提供質保之期間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一般於取得實際竣工證書或發出竣工修正證書得收取。

於2018年10月1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285,461,622林吉特及11,724,155林吉特。

於2019年9月30日，客戶就合約工程的保留金為93,970,952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確認如下：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含支付時間表，其要求在建築期間於達致若指定里程後分階段支付。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自與一名客戶的合約收取佔總合約金額7.2%的前期按金，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

本集團一般亦同意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的保留金期，保留金額佔合約價值5%。該金額計入應收款項，直至保留金期結束，本集團有權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發出修正證書為止。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計於介乎1至2年的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按下列方式收回：

	2019年 林吉特
1年內	46,126,855
1年至2年	41,065,055
2年以上	6,779,042
	93,970,952

年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於期初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	6,705,825
於期初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	122,167,372
於期初計入合約資產並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保留金	4,950,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下表顯示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式確認為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2019年 林吉特
於2018年10月1日，如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 1,061,910
於2018年10月1日，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 減值撥回	1,061,910 (30,370)
於年末	1,031,540

2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142,152	711,319
美元	218,121	325,609
馬來西亞林吉特	23,914,361	68,480,862
	24,274,634	69,517,790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港元	-	10,848,332
馬來西亞林吉特	39,657,805	38,578,628
	39,657,805	49,426,960
	63,932,439	118,944,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於2019年9月30日，定期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65%至4.35%(2018年：0.05%至4.20%)計息，到期日介乎30天至365天(2018年：30天至365天)。定期存款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借貨的定期質押存款31,756,561林吉特(2018年：14,701,943林吉特)及受限制定期存款7,901,244林吉特(2018年：1,545,606林吉特)，詳情於附註24(a)、(b)及(c)披露。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7,487,574林吉特(2018年：13,959,048林吉特)，指為附屬公司若干建築合約取得履約保證金及有期貸款的指定賬戶，詳情於附註24(b)及(c)披露。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銀行違約的機會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2019年9月30日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1. 股本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股本代表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及 2019年9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及 2019年9月30日	1,800,000,000	18,000,000	9,862,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2019年9月30日 林吉特	2018年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2017年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股份溢價	135,571,100	135,571,100	148,880,345
其他儲備	65,000,094	65,000,094	65,000,094
保留盈利	56,124,788	110,634,796	114,780,087
	256,695,982	311,205,990	328,660,526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過往年度高於面值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所產生的溢價。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a) 2016年12月6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及BGMC Holdings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轉讓。
- (b) 作為重組要求於2017年1月26日通過由BGMC Holdings向BGMC Malaysia Limited發行額外股份償還應付BGMC Holdings董事款項65,000,000林吉特。上述董事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1年以內	6,669,671	11,420,858	6,394,446	10,612,111
1年至2年期間內	1,687,780	6,375,204	1,608,591	6,116,569
2年至5年期間內	627,934	2,080,976	618,718	2,011,228
	8,985,385	19,877,038	8,621,755	18,739,908
減：未來融資開支	(363,630)	(1,137,130)	-	-
租賃承擔現值	8,621,755	18,739,908	8,621,755	18,739,908
減：12個月內結算欠款(列為流動負債)			(6,394,446)	(10,612,111)
12個月後結算欠款			2,227,309	8,127,797

租賃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政策。於2019年9月30日融資租賃下所有承擔相關年利率固定為介於2.34%至3.45%(2018年：2.38%至3.90%)之各合約利率。

融資租賃負債由融資租賃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及由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貸－已抵押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即期：		
銀行透支(a)	11,697,208	3,288,117
定期貸款(b)	204,666,657	23,844,659
多元融資(c)	62,478,676	35,776,039
來自DPI Solar 1 Pte. Ltd. (「DPI Solar」)的貸款(d)	22,595,848	-
即期總額	301,438,389	62,908,815
非即期：		
定期貸款(b)	-	204,666,657
非即期總額	-	204,666,657
總計	301,438,389	267,575,472

借貸安排概述如下：

- (a) 銀行透支由2019年9月30日總額為15,500,000林吉特(2018年：5,500,000林吉特)之融資協議、本集團於由2019年9月30日若干定期存款之存款備忘錄21,016,368林吉特(2018年：14,281,758林吉特)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b) 定期貸款於2016年定期以為附註5(d)(i)所述之UiTM校園建築融資。其由下列項目抵押：
- (i) 融資主協議；
 - (ii) 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有目前及未來資產設立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
 - (iii) 根據特許協議特定條款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iv) 根據下列項目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UiTM(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UiTM校園建築之土地(「**項目土地**」)；及
 - 上述附屬公司(作為分出租人)及UiTM(作為分承租人)訂立的分租協議(「**分租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貸－已抵押(續)

(b) (續)

- (v) 根據項目建造合約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vi) 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轉讓指定賬戶。於2019年9月30日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為10,300,000林吉特及98,029林吉特(2018年：零及10,356,503林吉特)；
- (vii) 根據項目或因項目而購買的所有伊斯蘭保單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撇除工人賠償及公眾責任保險)；
- (v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及BGMC Corporation Sdn. Bhd.作出的公司擔保；
- (ix) 本公司股東所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函件，以根據特許協議條款完成項目及於建築期內在超支時提供現金注資及於特許期內提供現金流差額；
- (x) 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不可收回承諾書，確保將至少百分之三十(30%)建造及維修工程分包予土著承包商，且土著員工佔附屬公司全體員工至少百分之六十(60%)；及
- (xi) Bank Pe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BPMP」)可能要求及／或BPMP律師就該性質的融資而建議的任何其他抵押或文件。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KAS」)(為借款方)與一間財務機構(「貸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方授予KAS總金額為269,37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貸款融資(統稱「貸款」)，KAS須遵守(其中包括)契諾，其限制KAS借款或墊款及／或出資予(其中包括)其關聯公司，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貸款契諾」)。倘KAS未能履行或遵守有關契諾，貸款方或會宣佈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貸－已抵押(續)

(b) (續)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得悉KAS已技術上違反貸款協議中的貸款契諾，因KAS於年內為其直接控股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提供墊款，總金額11,500,000林吉特。於本報告日期，貸款方尚未作出即時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要求。

在2019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貸款204,666,657林吉特中，180,821,998林吉特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誠如附註41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已開始就貸款方豁免貸款契諾的技術性違約與貸款方討論。

- (c) 多元融資包括為建築項目提供資金的一般融資額度及一般性合約融資限度，乃透過開立償債基金賬戶7,901,245林吉特(2018年：1,545,606林吉特)的融資協議金額296,280,000林吉特(2018年：298,180,000林吉特)、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及就存款作出的法定押記以及就一間附屬公司定期存款作出的抵銷授權書、已抵押固定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440,193林吉特及7,389,545林吉特(2018年：420,185林吉特及3,602,545林吉特)及轉讓已收客戶代價作抵押。
- (d)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與DPI Sola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貸款14,288,196美元(相當於約59,296,013林吉特)。上述貸款須按固定年利率6.5%繳稅，為期六個月，由首次提取日期(即2019年7月)起計。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已提取22,595,848林吉特。

上述貸款乃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由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由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Energy Sdn. Bhd.存置的銀行賬戶的轉讓及押記；
- (iii) BGMC Holdings於土地公司(附註15)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及土地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權益的轉讓及押記；及
- (iv) BGMC Energy Sdn. Bhd.於聯營公司擁有的股份的押記(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貸－已抵押(續)

(d) (續)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之借貸剩餘年期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301,438,389	62,908,8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3,844,65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1,533,977
超過五年	-	109,288,021
	301,438,389	267,575,472

於報告期末之借貸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可變利率：		
銀行透支	7.50%	7.70%
定期貸款	6.75%	6.85%
多元融資	6.00%	5.89%
固定利率：		
來自DPI Solar的貸款	6.50%	-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遞延稅項資產	3,601,871	-
遞延稅項負債	(11,750,810)	(9,651,351)
	(8,148,939)	(9,651,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下表為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林吉特	特許協議 林吉特	無形資產 林吉特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林吉特	未動用 資本免稅額 林吉特	合約資產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於2017年10月1日	3,425,438	5,619,000	2,377,645	(2,959,000)	-	-	8,463,083
於損益確認的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765,838)	2,768,711	(1,624,296)	2,039,307	(951,482)	(278,134)	1,188,268
2018年10月1日							
如先前呈列	2,659,600	8,387,711	753,349	(919,693)	(951,482)	(278,134)	9,651,35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附註2)	-	-	-	-	-	(346,210)	(346,210)
經重列	2,659,600	8,387,711	753,349	(919,693)	(951,482)	(624,344)	9,305,141
於損益確認的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801,109	3,155,451	(320,782)	443,671	(1,926,635)	(3,309,016)	(1,156,202)
於2019年9月30日	3,460,709	11,543,162	432,567	(476,022)	(2,878,117)	(3,933,360)	8,148,939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分別約為1,983,425林吉特(2018年：3,832,054林吉特)及11,992,154林吉特(2018年：3,964,508林吉特)，可供抵銷相關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獲確認。

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會存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的情況下，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吸納資本免稅額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9年9月30日，因其變現的不確定性而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的估計金額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未動用稅項虧損	58,314,678	6,457,945
未吸納資本免稅額	4,877,052	8,590,788
合約資產	10,517,590	393,195
	73,709,320	15,441,928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吸納資本免稅額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於2018年12月27日刊憲的《2018年馬來西亞財政法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務虧損於2019年9月30日為60,298,103林吉特，將被施加動用限期。由2019評稅年度承前的任何累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再承前連續七個評稅年度(即由2020年至2026年評稅年度)。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於過往財政年度分類為「無屆滿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9月30日 林吉特	2018年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2017年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46,508,306	131,847,502	155,141,097
關連方	5,149,363	14,582,806	14,999,045
	151,657,669	146,430,308	170,140,142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36,006,971	30,541,911	22,753,441
關連方	13,326,305	13,097,879	12,550,865
	49,333,276	43,639,790	35,304,306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5,679,794	4,690,431	5,826,546
關連方	-	10,000,000	-
	5,679,794	14,690,431	5,826,546
累計款項	48,478,154	44,290,136	45,561,506
應付商品服務稅	2,684,085	-	-
	257,832,978	249,050,665	256,832,500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的結欠關連方(定義見附註17)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結欠關連方(定義見附註17)款項主要來自關連方代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尚未償還的款項。本集團就貿易採購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2018年：30至60日)。

應付保證金的信貸期為竣工後24個月(2018年：24個月)。

於2019年9月30日的應付保證金包括於12個月後應付的款項合共5,411,782林吉特(2018年：8,147,721林吉特)。

於2019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結欠一名董事款項，金額為250,000林吉特，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0至30日	37,275,840	32,186,778
31至90日	16,320,336	30,390,835
90日以上	98,061,493	83,852,695
	151,657,669	146,430,308

27. 股份申請款項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流動資產		
股份申請款項(a)	2,885,900	-
流動負債		
股份申請款項(b)	(37,229,810)	-

(a) 根據BGMC Energy Sdn. Bhd. For就投資SPARK訂立的股東協議(披露於附註14)，於2019年9月30日，BGMC Energy Sdn. Bhd. For已支付2,885,900林吉特作為股份申請款項，以認購將予發行的SPARK普通股。

(b) 根據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發行人**」)(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parks Energy 1 Sdn. Bhd. (「**SE1**」)(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SPAR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披露於附註40(c))，於2019年9月30日，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已收到SE1的37,229,810林吉特股份申請款項，以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發行。

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特點如下：

- (i) 可贖回優先股可基於贖回價值由發行人以現金贖回。發行人可按其董事會酌情決定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惟於商業營運日期後滿一年當日或之前不得作出贖回；
- (ii) 發行人可隨時酌情註銷可贖回優先股及向SE1支付註銷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申請款項(續)

(b) (續)

- (iii) 視乎可獲的可分派溢利，可贖回優先股可能自第三方認購可贖回優先股之日起每年提供固定累計固定股息7.5%；
- (iv) 可贖回優先股不得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及SE1無權於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提出或同意任何決議案，惟2016年公司法下允許的情況除外；及
- (v) 可贖回優先股在SE1全權酌情通過向發行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告知發行人其有意出售及轉讓可贖回優先股予任何可贖回優先股受讓人的方式出售及轉讓可贖回優先股予有關可贖回優先股受讓人的情況下轉讓。

28.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資產	2,364,9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負債	(2,700,000)	-

衍生工具資產指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按公平值列賬的第一類優先股的認購權之公平值，披露於附註40(b)(i)。

衍生工具負債指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按公平值列賬的第一類優先股的認沽權之公平值，披露於附註40(b)(ii)。

29. 股息

於2017年12月28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合共27,000,000港元(13,309,245林吉特)的末期股息，並於2018年2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18年3月27日，末期股息已透過分派本公司股份溢價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BGMC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GMC Holdings Bhd. (前稱 BGMC Holdings Sdn. Bhd.) ¹⁾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0林吉特	1,000林吉特	100%	100%	投資控股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百萬林吉特	10百萬林吉特	100%	100%	樓宇建築及投資控股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80%	80%	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80%	80%	機電工程及投資控股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³⁾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6.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51%	51%	土木工程及基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KAS Engineering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百萬林吉特	5百萬林吉特	100%	100%	擁有興建大學建築及為上述大學建築提供建築維修服務的馬來西亞政府特許經營權
BGMC Bras Power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0.10百萬林吉特	100林吉特	95%	95%	有關提供再生能源的發展及建設
BGMC Holdings (Indonesia)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林吉特	-	100%	-	無業務
BGMC Estate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林吉特	100林吉特	100%	100%	持有投資物業
BGMC Energy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林吉特	1林吉特	100%	100%	投資太陽能發電基建業務

1 本公司透過BGMC Malaysia Limited間接持有BGMC Holdings

2 本公司透過BGMC Holdings間接持有此等公司

3 本公司透過BGMC Corporation Sdn. Bhd.間接持有該等公司

4 本公司透過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間接持有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者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7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2019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8年 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2017年 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49%	49%	49%	(905,150)	(6,604,146)	(1,561,368)	(2,789,603)	3,866,17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308,240)	225,698	1,015,850	2,319,230	2,041,898	
					(2,213,390)	(6,378,448)	(545,518)	(470,373)	5,908,070	

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的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不予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9年9月30日 林吉特	2018年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2017年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流動資產	25,650,547	27,776,573	59,379,009
非流動資產	126,389	3,546,103	5,665,878
資產總額	25,776,936	31,322,676	65,044,887
流動負債	28,735,661	35,877,461	53,163,015
非流動負債	227,741	1,138,283	3,991,725
負債總額	28,963,402	37,015,744	57,154,740
(負債)/資產淨額	(3,186,466)	(5,693,068)	7,890,14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收入	4,022,174	78,135
開支	(5,869,419)	(13,555,98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2,095)	(6,873,702)
非控股權益	(905,150)	(6,604,146)
年內虧損/全面虧損總額	(1,847,245)	(13,477,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34,008)	583,67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2,500,27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55,054	(3,086,415)
年內現金流出淨額	(78,954)	(2,46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始終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3、24及27分別披露的融資租賃責任、借貸及股份申請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按攤銷成本 2019年 林吉特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2019年 林吉特	貸款及 應收款項 2018年 林吉特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47,909,680	-	585,223,707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	22,044,798	-	
衍生工具資產	-	2,364,940	-	
	按攤銷成本 2019年 9月30日 林吉特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2019年 9月30日 林吉特	其他 金融負債 2018年 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其他 金融負債 2017年 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556,587,282	-	516,626,137	511,627,952
衍生工具負債	-	2,700,000	-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衍生工具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工具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本集團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在必要時考慮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及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的借貸浮動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本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為全年仍未償還且於整個財政年度保持不變。倘計息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60,000林吉特(2018年：1,017,000林吉特)。

由於年末風險不能夠反映整年風險，上述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無法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本集團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評分每年進行兩次檢討。其他監控程序已設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對貿易結餘個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優良	債務人的財務資料屬正面，違約風險低，且經常於到期日前還款，過往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良好	儘管內部或外部來源所得資料並無壞賬記錄，債務人的財務資料屬負面，或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及結付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一般	並無有關債務人財務表現的資料，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及清付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欠佳	債務人財務表現的資料屬負面，過往與本集團擁有壞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不良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信貸減值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相關的持續較低違約率)，並認為本集團未償還應收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固定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2019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林吉特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	17	優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335,985,485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6,858,123
		一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385,074
		欠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8,549,533
		不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信貸減值	1,462,025
應收保證金(附註1)	17	優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0,012,480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4,000
		一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548,505
		欠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461,473
其他應收款項	17	優良	12個月預期信貸虧	19,542,633
合約資產(附註1)	19	優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232,110,060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63,572,131
		一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918,193
		欠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5,062,633
固定存款	20	優良	預期信貸虧	39,657,805
銀行結餘	20	優良	預期信貸虧	23,695,232

附註1：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個人評估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就根據簡化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內部信貸評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 (並無減值撥備) 林吉特	全期預期信貸虧 (具減值撥備)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於2018年10月1日，如先前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呈列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600,190	-	2,600,190
於2019年10月1日，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重列 (撥回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0,190 (1,198,585)	- 1,462,025	2,600,190 263,440
於2019年9月30日	1,401,605	1,462,025	2,863,630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以林吉特以外貨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的若干固定存款、銀行結餘及DPI Solar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交易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林吉特兌換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10%之敏感度詳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固定存款、銀行結餘及DPI Solar貸款，並於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化10%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負數)反映林吉特兌換相關外幣上升10%時，虧損減少／(增加)。林吉特兌換相關外幣下跌10%時，對虧損會構成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港元之影響	賬面值 林吉特	外幣風險	
		+10% 林吉特	-10% 林吉特
於2019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142,152	(14,215)	14,215
於201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固定存款	10,848,332	(1,084,833)	1,084,833
銀行結餘	711,319	(71,132)	71,132
港元之影響	賬面值 林吉特	外幣風險	
		+10% 林吉特	-10% 林吉特
於2019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18,121	(21,812)	21,812
金融負債			
DPI Solar貸款	22,595,848	2,259,585	(2,259,585)
於201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325,609	(32,561)	32,561

由於本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報告期間之風險，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282,690,838林吉特(2018年：543,043,677林吉特)；而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61,687,103林吉特(2018年：淨流動資產為201,192,548林吉特)。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約為228,327,000林吉特(2018年：244,347,000林吉特)。誠如附註24所披露，一間附屬公司技術性違反貸款協議中的財務契諾。誠如附註41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已開始與貸款方商討，以向貸款方取得免除技術性違反財務契諾的豁免。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年期。下表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現金流量本息。倘利息流以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數額以各報告期末之當下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2個月 林吉特	一至五年 林吉特	超過五年 林吉特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林吉特	賬面總值 林吉特
於2019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9,737,111	5,411,782	-	255,148,893	255,148,893
融資租賃承擔	3.23	6,669,671	2,315,714	-	8,985,385	8,621,755
借貸	5.95	331,291,469	-	-	331,291,469	301,438,389
		587,698,251	7,727,496	-	595,425,747	565,209,037
於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0,902,944	8,147,721	-	249,050,665	249,050,665
融資租賃承擔	3.19	11,420,858	8,456,180	-	19,877,038	18,739,908
借貸	6.97	77,811,166	138,656,698	126,749,279	343,217,143	267,575,472
		330,134,968	155,260,599	126,749,279	612,144,846	535,366,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以下各項除外：

(a) 借貸

借貸的公平值乃按借貸基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經計及本集團報告期末增加借貸利率後的利率對同類債務安排進行貼現釐定(第2級)。

	賬面值		公平值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借貸	301,438,389	267,575,472	296,595,848	262,041,764

(b) 融資租賃承擔

公平值乃按相若類別融資租賃安排的現時借貸利率基準使用折讓現金流量分析計量(第2級)。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融資租賃承擔	8,621,755	18,739,908	8,534,346	18,486,912

以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主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以公平值層級劃分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級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2019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22,044,798	22,044,7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資產：		
DPI Solar認購期權	2,364,940	2,364,940
與BV Energy Sdn. Bhd.及Idiqa Energy Sdn. Bhd.訂立的認 購期權協議	_*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負債：		
DPI Solar認購期權	2,700,000	2,700,000

* 由於認購期權協議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17、26及27所披露的本集團與關連方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定義見附註17)進行以下交易(按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來自關連方的建築收益：		
D Pristine Medini Sdn. Bhd.	49,034,386	237,021,576
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29,467,710	12,877,836
已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成本：		
Exa Power Sdn. Bhd.	2,768,752	1,601,606
已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材料成本：		
Correct Lifestyle Sdn. Bhd.	324,060	10,136,278
已付予關連方的辦公室處所租金：		
One City Properties Sdn. Bhd.*	689,331	693,616
已付予關連方的停車場費用：		
One City Properties Sdn. Bhd.*	179,925	147,656
JMB Sky Park @ One City*	20	-
已付予關連方的公用設施開支：		
MCT Green Technology Sdn. Bhd.*	129,258	136,544
關連方預付款項：		
D Pristine Medini Sdn. Bhd.	-	20,000,000
已付予關連方的場地管理費用：		
E-City Hotel Sdn. Bhd.*	2,003	6,285
已付予關連方的健身會籍費用：		
The Place Properties Sdn. Bhd.*	14,720	13,840
E-City Hotel Sdn. Bhd.*	-	34,598
已付予關連方的宴會廳租金：		
E-City Hotel Sdn. Bhd.*	-	20,664
已付予關連方的培訓費用：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Sdn. Bhd.	10,000	31,875

* 此等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不再為關連方。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酬薪於附註1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辦公室及瓜拉姆達項目土地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一年內	2,747,226	744,717
兩年至五年	11,093,291	-
五年以上	16,949,968	-
	30,790,485	744,717

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年期經磋商後介乎兩年至四年，而瓜拉姆達項目土地的租賃年期經磋商後為15年，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固定。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批准及訂約認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普通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在建投資物業的情況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已批准及訂約：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40)	37,014,100	-
無形資產	3,360,7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0,000
在建物業投資	3,538,828	3,867,605
	43,913,707	4,467,605
減：已付按金	(3,248,076)	(550,245)
未償資本承擔	40,665,631	3,917,360

本集團未償資本承擔之結算將於認購聯營公司普通股及交付已獲批及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後以現金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列載就每項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其現金流量已經或將分類為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業務：

本集團	於2018年 10月1日 林吉特	提取／墊款 林吉特	累計現金 流量利息 林吉特	還款 林吉特	未變現 外匯收益	於2019年 9月30日 林吉特
借貸	267,575,472	220,426,239	18,197,789	(203,626,558)	(1,134,553)	301,438,389
融資租賃承擔	18,739,908	127,658	786,850	(11,032,661)	-	8,621,755
結欠關連方款項	10,000,000	-	-	(10,000,000)	-	-
股份申請款項	-	37,229,810	-	-	-	37,229,810

本集團	於2017年 10月1日 林吉特	提取／墊款 林吉特	累計現金 流量利息 林吉特	還款 林吉特	於2018年 9月30日 林吉特
借貸	254,795,452	154,920,866	17,117,123	(159,257,969)	267,575,472
融資租賃承擔	31,836,500	370,000	1,516,299	(14,982,891)	18,739,908
結欠關連方款項	-	2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38.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27,658林吉特(2018年：370,000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或然負債

- (a) 於2019年3月28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接獲連同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由47名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Kingsley Hills Sdn. Bhd. (為關連方)為第一被告人及BGMC Corporation Sdn Bhd為第二被告人。

截至本報告日期，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已提出非正審申請以撤銷原告人之訴訟以及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申索按真誠基準於全部及最終和解協議內包含的聲稱額外違約賠償金)。撤銷申請於2020年1月9日首次聆訊，以及於2020年2月5日繼續聆訊。其後，高等法院法官於2020年3月指定另一個日子，作進一步呈述及聆訊。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在抗辯原告的額外違約賠償金申索方面具有據理可爭的案情。因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間接附屬公司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BME」)於2018年向一名第三方授予電力工程分包合約。及後，由於該第三方違反分包合約若干條款和條件，故BME終止該分包合約。該第三方對BME提出法律行動，(其中包括)索償餘款733,292林吉特，以及由到期日至悉數及最終結付日期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申索理由為終止屬不正當。BME已進行辯護並否認指控，及於其後對上述第三方作出反訴。事件目前處於審判階段。

董事認為，於徵求適當的法律意見後，BME有機會撤回索賠，並以法院將予釐定的數額成功進行反索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40. 年內重大事項

- (a) 於2019年7月25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分別與Kuala Muda Estate、Machang Estate及Machang Estate (II)(統稱「土地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各間土地公司50%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5,363,196美元(相當於約22,044,798林吉特)。

土地公司於馬來西亞購買三幅土地，包括瓜拉姆達土地(將於該處進行瓜拉姆達項目)及馬樟土地(將於該處進行馬樟項目(定義見下文))。

馬樟項目指在馬來西亞吉蘭丹州馬樟Daerah Jajahan的一幅土地發展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的太陽能光伏電站，其已授予Idiwan Solar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相關主要特點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年內重大事項(續)

- (b) 於2019年8月29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Energy Sdn. Bhd.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即SPARK，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45.1%股權。

根據上述股東協議，股東預期按協定比例透過發行SPARK普通股及其他融資方式注入金額約88.5百萬林吉特的資本承擔，以為瓜拉姆達項目及馬樟項目(定義見(a))提供資金。

SPARK的主要目標是投資及管理成立為SPARK全資附屬公司的特殊目的實體，提供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發展、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的全面管理服務，包括瓜拉姆達項目及馬樟項目；投資及融資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及有關其他業務活動。

BGMC Energy Sdn. Bhd.將根據股東協議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39.9百萬林吉特。該承擔預期由DPI Sola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上述股東協議的其中一名股東)墊付予本公司的貸款(「DPI Solar貸款」)提供全額資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投資成本及DPI Solar貸款的餘額分別約為2林吉特(附註14)及22,595,848林吉特(附註24(d))。

就股東協議而言，BGMC Energy Sdn. Bhd.亦與兩名股東(即BV Energy Sdn. Bhd.及Idiqa Energy Sdn. Bhd.，兩間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各自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BGMC Energy Sdn. Bhd.獲授期權以收購分別由BV Energy Sdn. Bhd.及Idiqa Energy Sdn. Bhd.持有的SPARK的2.5%股權。各認購期權均以10港元面值授予BGMC Energy Sdn. Bhd.。

董事對認購期權公平值計量進行評估並推斷公平值屬不重大。

根據上述股東協議，其中一名股東(即DPI Sola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認購SPARK將發行的21.43百萬股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年內重大事項(續)

(b) (續)

就股東協議而言，已訂立下列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 (i) DPI Solar已不可撤回同意授予BGMC Energy Sdn. Bhd.認購期權，可由BGMC Energy Sdn. Bhd.全權酌情行使以購買由SPARK發行及由DPI Solar持有的最多45.1%每股1美元的優先股。

認購期權可由BGMC Energy Sdn. Bhd.於DPI Solar首次發行期權股份日期至其後18個月期間行使，須待BGMC Energy償還根據DPI Solar貸款結欠DPI Solar的所有金額後方可作實(附註24(d))。

認購期權金額為2,364,940林吉特的公平值計量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附註28)。

- (ii)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同意授予DPI Solar認沽期權，可由DPI Solar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購買由SPARK發行及由DPI Solar持有的45.1%至最多50.1%每股1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名另一實體為每股1美元的優先股或其部分的註冊擁有人。

認沽期權可由DPI Solar於DPI Solar首次發行期權股份日期至其後18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早於DPI Solar全面認購及支付每股1美元優先股日期後六個月當日。

本公司須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因為DPI有權要求本公司向交易對手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優先股。2,700,000林吉特的公平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附註28)。

- (c) 於2019年8月29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已與SE1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E1將以總代價86.0百萬林吉特認購由BGMC Corporation Sdn. Bhd.配售及發行每股面值1.00林吉特的86,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

SE1認購由BGMC Corporation Sdn. Bhd.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只可由BGMC Corporation Sdn. Bhd.用作撥付其認購間接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 Sdn. Bhd.的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已收取股份申請款項37,229,810林吉特。

BGMC Corporations Sdn. Bhd.將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於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年內重大事項(續)

- (d) 於2019年9月30日，間接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 Sdn. Bhd.與馬來西亞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契諾，為開發瓜拉姆達項目的總建設成本提供資金。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財政年度後，本集團宣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S技術上違反貸款協議的貸款契諾。借款人尚未根據貸款協議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管理層已與借款人展開磋商以向借款人尋求豁免技術上違反貸款契諾。

42.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注意到本集團於先前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若干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為不正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金額已經重列，以修正該等已識別出的錯誤。重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列金額的影響概述如下：

(a) 有關建築合約的未獲批准工程變更令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過往財政年度，為釐定若干項目的竣工百分比(「竣工百分比」)，與有待本集團客戶批准的工程變更令有關的建築成本未有於損益確認。基於最終會自本集團客戶收回工程變更令所涉款項的假設，此等建築成本已經遞延及計入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經重列後，董事的結論為該等工程變更令最終不大可能獲本集團客戶批准，因此上述建築成本於過往年度原應於損益支銷。經計及缺陷責任期的估計成本，此導致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分別高估367,644林吉特及低估3,810,793林吉特，且截至2017年10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應地分別高估5,483,164林吉特及4,628,437林吉特。此等錯報為已以過往年度調整的方式修正的過往期間錯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過往年度調整(續)

(b) 一名客戶發出的重新計量削減工程變更令遭遺漏

於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現一份重新計量削減工程變更令遭遺漏，其由一名客戶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並由本集團接獲。該工程變更令因無心之失而於過往財政年度釐定上述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時未有列入竣工百分比排程表。

為修正此遺漏，本集團已修訂此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排程表，以反映遭遺漏的重新計量工程變更令對上述項目中所確認收益的影響。此導致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分別高估4,511,363林吉特及低估726,404林吉特，且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應地高估5,237,767林吉特。此等錯報為已以過往年度調整的方式修正的過往期間錯誤。

(c) 已獲發實際竣工證明書但尚未完結的項目

於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識別出兩份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獲發實際竣工證明書的建築合約。然而，該兩份建築合約的餘下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到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才獲結算及於損益確認。

因此，經計及缺陷責任期的估計成本，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分別高估907,111林吉特及低估304,387林吉特，且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應地高估907,111林吉特。此為已以過往年度調整的方式修正的過往期間錯誤。

經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相應稅務影響，上述過往年度錯誤導致截至2017年10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分別高估2,972,493林吉特及8,563,454林吉特，以及截至2017年10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非控股權益分別高估1,545,981林吉特及6,164,352林吉特。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調整與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過往年度調整(續)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連同完工百分比計算的修正如下：

	按先前呈報 林吉特	過往年度調整			經重列 林吉特
		(a) 林吉特	(b) 林吉特	(c) 林吉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515,091,225	(367,644)	(4,511,363)	(907,111)	509,305,107
銷售成本	(462,829,586)	(3,810,793)	(726,404)	(304,387)	(467,671,1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58,682	(4,178,437)	(5,237,767)	(1,211,498)	(3,469,020)
所得稅開支	(7,473,089)	115,184	-	303,186	(7,054,7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5,670	(2,178,036)	(2,671,261)	(741,664)	(4,145,291)
非控股權益	(1,760,077)	(1,885,217)	(2,566,506)	(166,648)	(6,378,448)
	(314,407)	(4,063,253)	(5,237,767)	(908,312)	(10,523,73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特仙)	0.08	(0.12)	(0.15)	(0.04)	(0.23)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 (特仙)	0.08	(0.12)	(0.15)	(0.04)	(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過往年度調整(續)

	按先前呈報 林吉特	(a) 林吉特	過往年度調整 (b) 林吉特	(c) 林吉特	經重列 林吉特
於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216,062,823	(10,111,601)	(5,237,767)	(869,307)	199,844,148
可收回稅項	6,923,031	418,370	-	-	7,341,4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696,278	-	-	354,387	249,050,665
稅項負債	2,275,916	(1,120,773)	-	(306,113)	849,030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19,769,444	(5,143,114)	(2,671,261)	(749,079)	311,205,990
非控股權益	5,693,979	(3,429,344)	(2,566,506)	(168,502)	(470,37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58,682	(4,178,437)	(5,237,767)	(1,211,498)	(3,469,02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636,222)	(450,000)	-	304,387	(17,781,835)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8,137,834	4,628,437	5,237,767	907,111	28,911,149
	按先前呈報 林吉特	(a) 林吉特	過往年度調整 (b) 林吉特	(c) 林吉特	經重列 林吉特
於2017年10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234,200,657	(5,483,164)	-	37,804	228,755,2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332,500	450,000	-	50,000	256,832,500
稅項負債	14,449,433	(1,423,959)	-	(2,927)	13,022,54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31,633,019	(2,965,078)	-	(7,415)	328,660,526
非控股權益	7,454,051	(1,544,127)	-	(1,854)	5,908,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46	4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3,965	133,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757,645	114,112,107
定期存款	-	10,848,3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273	1,036,928
流動資產總額	149,151,883	126,130,438
資產總額	149,152,329	126,130,884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62,255	9,862,255
股份溢價	135,571,100	135,571,100
累計虧損	(31,117,874)	(26,865,134)
權益總額	114,315,481	118,568,221
非流動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	2,700,000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29,355	342,2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11,645	7,220,371
借款	22,595,848	-
流動負債總額	32,136,848	7,562,663
負債總額	34,836,848	7,562,6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9,152,329	126,130,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林吉特	累計虧損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於2018年9月30日	135,571,100	(26,865,134)	108,705,96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252,740)	(4,252,740)
於2019年9月30日	135,571,100	(31,117,874)	104,453,226
於2017年9月30日	148,880,345	(19,665,999)	129,214,34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7,199,135)	(7,199,135)
已派付股息(附註29)	(13,309,245)	-	(13,309,245)
於2018年9月30日	135,571,100	(26,865,134)	108,705,966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本公司持續監察附屬公司的業績及附屬公司的還款。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相同於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2019年 吉林特	2018年 (經重列) 吉林特	2017年 (經重列) 吉林特	2016年 吉林特	2015年 吉林特
總營業額	353,737,968	509,305,107	700,475,402	516,879,122	425,592,5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012,428)	(3,469,020)	70,350,066	86,630,439	26,634,096
所得稅	(2,263,740)	(7,054,719)	(19,745,599)	(21,649,639)	(5,720,013)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55,276,168)	(10,523,739)	50,604,467	64,980,800	20,914,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3,062,778)	(4,145,291)	51,860,963	62,919,122	20,967,27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93,711,083	878,188,453	933,912,548	669,549,566	580,025,789
總負債	627,698,364	557,590,581	589,481,697	599,465,777	530,768,470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693)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 +603-5115 1128

F +603-5115 1126

www.bgmc.asia